

2025年行政处罚案件目录

序号	执法单位	违章地点	案件来源	业户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编号	违法行为名称	案情内容	立案依据	处罚依据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步行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4-12-16 16:49:01, 执法人员在吉彩国际酒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尼马拉海麦驾驶藏AKP768宝骏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 线路为宇拓路吉彩国际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北门至扎基拉萨北客站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2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14	2025-04-17	
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三发王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1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1-02 17:05:59, 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三发王驾驶车辆藏A2363W别克牌小型轿车, 从天海夜市西门到德吉北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车内共1名乘客, 乘客通过路边招揽乘客上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执法人员要求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 《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02	2025-01-14	
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脱小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1-04 22:10:26, 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脱小明驾驶藏A6188V大众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 线路为拉萨柳梧新区至宏发尼盛峰誉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3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25.8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06	2025-02-13	
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顺道科技有限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7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1-04 22:10:26, 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顺道科技有限公司驾驶员尼小明驾驶藏A6188V大众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 线路为拉萨柳梧新区至宏发尼盛峰誉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3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25.8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06	2025-02-13
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德吉康居园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二不都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1-06 10:07:07, 执法人员在德吉康居园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马二不都驾驶藏A1850S现代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 线路为藏热北路至德吉康居园至城关区杨柳杨火锅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1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06	2025-01-24
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德吉康居园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1-06 10:07:07, 执法人员在德吉康居园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马二不都驾驶藏A1850S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 线路为藏热北路至德吉康居园至城关区杨柳杨火锅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1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5-01-06	2025-08-13
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师范路段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奇明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5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1-08 13:11:58, 执法人员在拉萨师范路段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李奇明驾驶藏AF0786Z比亚迪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 线路为柳梧博舍驾校至八廓街步行街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乘客现场取回订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06	2025-01-24
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7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1-10 11:04:01, 法人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通过朋友租该车, 车辆豫P382U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旦增曲珠, 一共租三个车架号(湘APS910, 豫P382U1, 湘AX0702), 用于西藏自驾游, 租期从1月9号开始, 到行程结束, 已缴纳租金一天共计400元, 因朋友关系没签合同资料, 支付了5000元的押金。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 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10	2025-07-14	

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7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1-10 11:13:2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通过朋友关系,把车辆湘APS910(车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旦增曲珠,承租人(旦增曲珠)当时驾驶豫P382UL车辆,一共租三个车辆(湘APS910,豫P382UL,湘AFX072),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从1月9号开始,到携程结束,已谈租金一天按400元,因朋友关系没签合同资料。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2025-01-10	2025-05-19
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7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1-10 11:22:05,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通过朋友关系,把车辆湘AFX072(车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旦增曲珠,承租人(旦增曲珠)当时驾驶豫P382UL车辆,一共租三个车辆(湘APS910,豫P382UL,湘AFX072),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从1月9号开始,到携程结束,已谈租金一天按400元,因朋友关系没签合同资料。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速优租车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2025-01-10	2025-05-19
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萨金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1-13 10:04:20,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拉萨金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APP平台上租的车,把车辆豫P7AE37(车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孙野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车费用共计245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22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13	2025-01-22
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途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1-20 08:00:24,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西藏途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雇用付昱北驾驶车辆藏DY920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拉萨到林芝、羊湖、纳木措、再返回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中共8名乘客,乘客是该团道路搭乘旅客。共计1800元。待行程结束后支付。西藏途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此次的道路运输行为属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随车提供驾驶劳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22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20	2025-01-26
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尼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1-24 20:46:09,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尼玛驾驶车辆藏A6751W(凯翼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嘎玛贡桑到团结新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中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乘坐此车,乘客已说准备到目的地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经营等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24	2025-05-12
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南交警大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蓝庆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1-25 12:55:05,执法人员在城南交警大队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蓝庆智驾驶车辆藏AD04707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林芝到拉萨的始发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中共4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80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27	2025-02-08
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袁昌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1-27 12:07:02,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袁昌建驾驶车辆藏A19U3U(大众牌小型轿车,从事林芝到拉萨的始发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中共4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80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27	2025-03-31
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正福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1-28 20:34:24,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正福驾驶车辆甘N74163(小型轿车,从事措县到林芝到天路泰成饭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中共2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以出租车价格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5	2025-05-06

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布达拉宫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哈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1-28 21:05:17，执法人员在布达拉宫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哈牙驾驶车辆藏AF3500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白塔停车场到布达拉宫广场东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车费10元，且当事人从事非法营运已获得非法收入85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28	2025-03-12
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尼霞苑警务站附近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谢海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1-30 22:42:52，执法人员接到尼霞苑警务站电话举报，并于次日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谢海峰驾驶藏A3W095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城关区碧桂园云玺东门至城关区太平洋影城（纳金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30	2025-03-12	
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尼霞苑警务站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1-30 22:42:52，执法人员接到尼霞苑警务站电话举报，并于次日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谢海峰驾驶藏A3W095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城关区碧桂园云玺东门至城关区太平洋影城（纳金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1-30	2025-04-17
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金珠中路13号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杨林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1 03:10:12，执法人员接到两岛派出所电话举报并立即前往现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杨林驾驶车辆陕U2Q618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从事乃仓酒店至经开发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车费5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3	2025-02-12
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土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2-01 04:24:32，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驾驶藏A16C71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南门至堆龙德庆区总部经济基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2.8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3	2025-02-25
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2-01 04:24:32，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旦驾驶藏A16C71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南门至堆龙德庆区总部经济基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2.8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3	2025-08-13
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3 16:48:18，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拉吉驾驶车辆藏A5208K英伦牌小型轿车，从事色拉寺到藏药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3	2025-08-18

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入口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伦珠坚参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5 18:00:39，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并立即赶往拉日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伦珠坚驾驶车辆藏D9C161小型普通客车，从春日喀则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6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向乘客收取车费共计500元。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5	2025-02-25
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入口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达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5 19:05:43，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并立即赶往拉日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达娃驾驶车辆藏D1L989小型普通客车，从春日喀则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8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通过现金方式收取车费共计300元。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2-05	2025-02-12
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土登曲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2-06 11:12:31，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土登曲扎驾驶藏A5789F大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藏大中路塔玛二期街区小门至城关区拉萨市人民医院第三住院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6	2025-02-08
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2-06 11:12:31，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土登曲扎驾驶藏A5789F大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藏大中路塔玛二期街区小门至城关区拉萨市人民医院第三住院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6	2025-02-08
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胡海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6 11:20:25，执法人员在江苏东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胡海军驾驶车牌号B2B03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达杰公寓到纳多利亚整形美容医院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6	2025-02-07
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对面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冯有苏夫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7 03:00:13，执法人员在凌晨3点接到举报并赶赴现场市公安局对面检查发现，当事人冯有苏驾驶车辆甘N78H16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赛11区到乡嘎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议价准备到目的地收取40元车费。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07	2025-02-07
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琼扎西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7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2-08 21:50:22，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琼扎西驾驶车辆藏AF07199东风风神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娘10区到八廓商城美食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5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向乘客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10	2025-10-09
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灯饰厨卫五金建材（三江家园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宏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6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2月11日02时21分2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灯饰厨卫五金建材（三江家园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张宏飞驾驶车辆藏A3E102北京现代东风风神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约车平台接单，路线从茶百道（八一路店）到城关区灯饰厨卫五金建材（三江家园店），平台上显示车费24.7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11	2025-04-22
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阿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2-11 10:50:48，执法人员在拉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阿旺驾驶藏AKR388东风风神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火车站至拉萨市西藏热路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0.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11	2025-02-19

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兄弟百货（北京东路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刚组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8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2月11日11时06分41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兄弟百货（北京东路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刚组驾驶车辆藏AL4382东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约车平台接单，路线从夺底南金港湾B栋到城关区兄弟百货（北京东路店），平台上显示车费12.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2-11	2025-04-24
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兄弟百货（北京东路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8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2月11日11时06分41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兄弟百货（北京东路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刚组驾驶车辆藏AL4382东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约车平台接单，路线从夺底南金港湾B栋到城关区兄弟百货（北京东路店），平台上显示车费12.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2-11	2025-04-24
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6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2月13日11时06分48秒，执法人员在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驾驶车辆藏A9272Y帝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约车平台接单，路线从生态路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到城关区阜康医院，平台上显示车费13.0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13	2025-04-22
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其美贡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2月14日08时13分07秒，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其美贡布驾驶车辆藏AKL171锐胜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那曲办事处（拉萨）到那曲索县扎荣布镇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8名乘客，乘员是通过熟人介绍搭乘此车，已商议5名大人收取车费20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3名小孩收车费1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2-14	2025-02-18
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15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2-14 10:14:47，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鄂AHF833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刘保红等人，用于西藏自治区短期一年，租金共计伍万伍仟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公示租车合同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2-14	2025-04-22
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福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泽旺四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2月14日14时00分09秒，执法人员在城福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泽旺四郎驾驶车辆藏A0N996起亚牌小型轿车，从事西藏晨暮宾馆到西藏晨暮宾馆（布达拉宫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接单（豫G不存在），已收取车费12.9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2-14	2025-02-17
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娘热南路民航局售票厅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布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4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2月25日10时39分27秒，执法人员在娘热南路民航局售票厅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阿郎驾驶车辆藏A6985D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约车平台接单，路线从朝阳酒店（布达拉宫店）到娘热南路民航局售票厅，平台上显示车费1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2-25	2025-04-18
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应录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7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04 10:01:32，执法人员在柳梧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应录驾驶车辆藏A2X190东风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那曲办事处到柳梧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客此车。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2	2025-08-15
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柳梧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风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07 10:07:58，执法人员在柳梧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风奎驾驶车辆藏A1S168大众牌小型轿车，从事那曲办事处到柳梧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客此车。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07	2025-03-28

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7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07 10:18:00,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同程租该车,把车辆藏VYV99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李斌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656.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07	2025-06-12
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中国石油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旦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7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09 11:31:38,执法人员接到交警的电话并立即赶往嘎玛贡桑中国石油检查发现,当事人且增驾驶藏A220C5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热暖曲果路嘎吉六区东门至城关区人民医院(主城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0	2025-04-23
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中国石油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8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3-09 11:31:38,执法人员接到交警的电话并立即赶往嘎玛贡桑中国石油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旦增驾驶藏A220C5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热暖曲果路嘎吉六区东门至城关区人民医院(主城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0	2025-04-24
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兴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10 20:18:54,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赵纯洪驾驶车辆川J6206K大众牌小型轿车,从事娘热乡到嘎玛贡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向乘客收取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0	2025-04-14
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6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11 09:09:39,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A1GM69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租给胡强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金共5天,租金共计12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易车签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11	2025-04-22
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11 10:05:40,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刘博驾驶车辆川UF881H魏派牌小型轿车,从事拉萨到林芝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通过现金收取车费11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1	2025-03-13
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福晋汽修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风花雪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14 12:01:48执法人员通过投诉件并至福晋汽修厂检查发现,西藏风花雪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租车人自行线下店里租车,把车辆藏A28P60三菱牌小型普通客车承租给牛鹏飞,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1500元(7天×2天)。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风花雪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协议和租赁单据等相关凭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22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4	2025-03-19
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自治区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包世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7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15 10:33:08,执法人员在自治区人民医院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包世云驾驶藏AD600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三北路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门至城关区机关小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7	2025-04-23
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阳光都市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桑达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17 09:34:00,执法人员在阳光都市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格桑达娃驾驶车辆藏AC22105吉佛兰牌小型轿车,从事嘎玛贡桑到阳光都市门口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通过现金支付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7	2025-03-21

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盛连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3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18 10:49:49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是车主盛连生通过哈啰平台，把车辆藏A03C89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陈永春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289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车主盛连生出示所有车辆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3-28	2025-07-03
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神力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柳梧马一丁汽车服务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18 10:54:35 执法人员在神力广场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柳梧马一丁汽车服务店通过线下租车，把车辆藏A73P21魏派牌小型普通客车承租给杨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7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柳梧马一丁汽车服务店出示所有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2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1	2025-03-24
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木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18 11:05:17 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木沙驾驶车辆藏AF18863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民航局到海城小学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议价准备到目的地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18	2025-03-20
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入口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马文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19 22:34:21 执法人员接到市民举报并在火车站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文斌驾驶车辆川L56J71大通牌小型轿车，从事阿里和仁噪则到拉萨机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乘客三个是朋友介绍的，两个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车费分别是1500元和20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0	2025-03-28
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冲赛康（热木其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3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0 11:48:35 执法人员在冲赛康（热木其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浙A5M6W9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杨树勋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9天，租金共计262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20	2025-04-18
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热木其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根秋江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20 11:55:22 执法人员在热木其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根秋江村驾驶车辆黑A2Y07Z大众牌小型轿车，从事热木其到色拉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0	2025-04-02
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宋朋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20 15:57:09 执法人员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宋朋辉驾驶藏LG196东风牌小型轿车，通过平安用车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火车站王府井亚朵酒店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6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0	2025-03-25	
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威海市兴安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3-20 15:57:09 执法人员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威海市兴安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驾驶员宋朋辉驾驶藏LG196东风牌小型轿车，通过平安用车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火车站王府井亚朵酒店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6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0	2025-03-25
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3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1 09:32:17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陕UE103S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崔淑婉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101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21	2025-04-17	
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热木其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江永加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21 11:38:41 执法人员在热木其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江永加村驾驶车辆藏A5233L途锐牌小型轿车，从事热木其北门到扎基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议价准备到目的地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1	2025-03-24

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6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3 09:33:19,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447VK大众牌小型轿车承租给刘森鑫,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14天,租金共计251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并在前往雅鲁藏布江大桥时,当场查获该车。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24	2025-09-05
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雅叶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唐浩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24 01:58:47,执法人员在雅叶高速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唐浩驾驶车牌渝A231B8江淮牌小型轿车,从事阿里地区到拉萨的旅客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通过朋友联系此车,已通过滴滴支付收取车费2400元(每人6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4	2025-03-25
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1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4 11:08:25,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渝Y1D121北京牌小型越野客车出租给童超,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5天,租金共计203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24	2025-04-11
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1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3月24日11:38:38分32秒,执法人员在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文海驾驶车辆藏AJD588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预约的出租汽车平台接单,路线为天价路到无国界料理餐厅,平台上显示车费15.7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4	2025-04-10
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机场班车发车点)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文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1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24 11:38:32,执法人员在民航局(机场班车发车点)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文德驾驶藏AJD588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天街Taobao无国界料理餐厅至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的网络预约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7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4	2025-04-10
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柳梧汽车站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江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24 13:30:20,执法人员在拉萨柳梧汽车站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江龙驾驶云D701N9东风牌小型轿车,通过哈喽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市柳梧汽车站至林芝朗县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3-24	2025-03-27
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绕加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25 11:31:32,执法人员在小昭寺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西绕加措驾驶车辆藏A9D19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哈达购物广场到小昭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通过现金方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1_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5	2025-03-28
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25 12:50:00,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李飞驾驶藏A3908U奇瑞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京大道长兴郡西南门至城关区天海宾馆(天海路店)的网络预约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3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5	2025-03-28
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3-25 12:50:00,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飞驾驶藏A3908U奇瑞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京大道长兴郡西南门至城关区天海宾馆(天海路店)的网络预约的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3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5	2025-03-28

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藏热路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仁青彭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25 23:20:11, 执法人员接到12345举报电话并立即赶往藏热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仁青彭措驾驶车辆藏A11F05东风牌小型轿车，从事率达乡到藏热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车。已缴纳车费2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表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租租车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3-26	2025-03-27
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永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6 10:18:33,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永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线下实体店，把车辆豫V2B613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玉兴、郭小波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4天，租金共计21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永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相关证件。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2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26	2025-03-27
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4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7 09:13:17,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豫AV8Y9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申畅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4天，租金共计177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27	2025-04-18
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3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27 10:14:04,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豫A1676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胡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3天，租金共计9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27	2025-04-18
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铜牛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院闯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29 13:05:31, 执法人员接到12345市民热线举报并在铜牛便民服务站检查发现，当事人王院闯驾驶车辆藏A2A990福田牌小型轿车，当当事人在租赁公司租车后个人擅自进行非法营运，行程是拉萨-米拉山-娘热谷-麦松村-功德村草原-山南-卡若冰川-娘热大山营-当雄-那曲草原-纳木措-再返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8名乘客，乘客是通过民宿老板徐先生介绍，让当事人负责这次6天的行程。徐先生每天给王院闯700元（一天的油费和运输费），共计4200元。执法人员表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3-31	2025-04-01
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检查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梁光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月30日07时14分07秒,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检查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梁光勇驾驶车辆川G13473福特牌小型普通客车，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滴滴平台下单后由接单的驾驶员私下安排乘客上车去，平台显示车费526元，起始地拉萨夜市，目的地为昌都市各县区，当事人已与接单的驾驶员商议，将乘客送到目的地后由接单驾驶员向当事人线下支付400元车费。执法人员表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3-31	2025-04-01
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31 09:57:09, 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V3X7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赵爽，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5天，租金共计255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8-08
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纳金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世超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1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3-31 10:10:26, 执法人员在拉萨纳金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世超驾驶车辆藏DY2679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当事人在正规租赁公司租车后个人擅自进行非法营运，行程是拉萨-途经地林芝，再返回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乘客是通过朋友微信介绍的，此次行程3天，每天400元的车费，共计1200元（行程结束后支付车费）。执法人员表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4-07

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3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3-31 10:36:3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55XF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6天,租金共计2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车辆相关证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4-18
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拉萨师范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桑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8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3月31日15时13分23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拉萨师范学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桑珠驾驶车辆藏AF66691长安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车,路线从小昭寺旁的小昭寺广场便民警务站到城关区拉萨师范学院,平台上显示车费17.7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运营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4-24
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农业银行(林廓北路分理处)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穷大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3-31 15:35:55,执法人员在中国农业银行(林廓北路分理处)依法实施检查发现,当事人穷大杰驾驶藏A28JB2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夺底北路至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运营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4-02
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中国农业银行(林廓北路分理处)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3-31 15:35:55,执法人员在中国农业银行(林廓北路分理处)依法实施检查发现,通过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穷大杰驾驶藏A28JB2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夺底北路至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运营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010219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4-02
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广场便民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布达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1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01 15:40:35,执法人员在小昭寺广场便民警务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布达瓦驾驶车辆藏AJX665起亚牌小型轿车,从事小昭寺旁北郊水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乘坐此车,已议价准备目的地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3-31	2025-04-07
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4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02 10:53:10,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18C6H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鑫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17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车辆相关证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02	2025-04-21
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1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03 11:30:2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下店租车,把车辆豫ATX500别克牌小型轿车租给西藏自治区云技术有限公司,租期为一年(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租金共计柒万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车辆相关证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03	2025-04-07
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2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09 09:46:06,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把车辆川US595W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程峰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58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09	2025-04-11
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5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09 09:47:06,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去哪儿APP,把车辆川G7UA2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钧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52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09	2025-04-22

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8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09 10:21:15,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朋友租该车,把车辆渝B6607G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刘军,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是15天,租金共计340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辉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手续,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车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合同号:20250409102214)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6	2025-07-16
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姜泽庆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8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09 11:06:28,执法人员在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姜泽庆驾驶藏AD08887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学人大道圆丁苑一期西门至城关区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8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09	2025-04-24
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恒顺汽车运务有限公司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魏孝思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57号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2025-04-09 16:15:42,拉萨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在拉萨恒顺汽车运务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藏A5052M驾驶员及押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现象,并作出2025年4月15日,移交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以上违规事实由《询问笔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为证据。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00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09	2025-04-22
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0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1 09:00:08,执法人员在拉日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20C9G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薛敏驾驶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3天,租金共计4446.6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车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车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11	2025-04-27
9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路农行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亮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1 16:20:13,执法人员在2025年5月12号天海路农行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亮驾驶藏AF30009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在2025年4月11号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娘热路西藏军区总医院住院部至城关区娘热路贡嘎街道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3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2	2025-06-04
9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路农行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0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1 16:20:13,执法人员在2025年5月12号天海路农行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亮驾驶藏AF30009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在2025年4月11号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娘热路西藏军区总医院住院部至城关区娘热路贡嘎街道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3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2	2025-06-04
9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房东潘红公寓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桑片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3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11日22时44分4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房东潘红公寓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格桑片多驾驶车辆藏A32899A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藏热路东北新城烧烤到城关区房东潘红公寓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9.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1	2025-04-30
9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房东潘红公寓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3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11日22时44分4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房东潘红公寓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格桑片多驾驶车辆藏A32899A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藏热路东北新城烧烤到城关区房东潘红公寓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9.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1	2025-04-30

9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融媒体中心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鸿恩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2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2 10:45:26,执法人员在拉萨融媒体中心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张鸿恩在车主(付海霞)不知道的情况下,通过朋友介绍,把车辆藏A55J15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租给刘军,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0天(4月5日至5月5日),租金共计7000元人民币。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张鸿恩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张鸿恩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4
9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巴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8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2 10时46分16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桑驾驶车辆藏A18N03川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单,路线从藏热南路扎西路口到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平台上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4
9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6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2 10:53:47,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G7H385大众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展旭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266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2
9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融媒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鹏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4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2 11时05分07秒,执法人员在市融媒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张鹏驾驶车辆青ABE9972一汽牌小型轿车,从事客运盈利到卓康医养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5-15
9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13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2 11时23分53秒,执法人员在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强驾驶车辆藏AF82299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单,路线从拉萨站公交广场站道路口到堆龙德庆区藏昌宾馆,平台上显示车费2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7	2025-04-17
10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会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3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2 11时23分53秒,执法人员在拉萨机场班车发车点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会强驾驶车辆藏AF82299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单,路线从拉萨站公交广场站道路口到堆龙德庆区藏昌宾馆,平台上显示车费2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7
10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品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4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2 11:30:00,执法人员在拉萨市融媒体中心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品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线下实体店,把车辆陕UTX18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青土美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4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品恒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经核查,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8
10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普布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2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2 14时40分07秒,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普布次仁驾驶车辆藏A09A32启辰牌小型轿车,从事客运到汽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当事人已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4
10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锋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7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2 15:53:2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锋涛驾驶藏AD77736起亚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站前广场公交站道路口至拉萨尚居酒店(八廓街大昭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3

10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7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2 15:53:2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峰涛驾驶藏AD77736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站前广场到站道路口至拉萨尚居酒店(八廓街大昭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4	
10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色拉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玛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7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2 15:54:59:00,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色拉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扎西驾驶车辆藏A9P587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尼玛扎西云识别(布达拉宫店)到城关区色拉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平台上显示车费14.5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3	
10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道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9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2 16:42:31,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道明驾驶藏AD0879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吉隆沟道麦当劳(八廓商城店)到城关区狮子庄茶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5
10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晓尼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4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2 17:25:37,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吉晓尼驾驶藏AF4088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在小猪平台接单,线路为吉隆沟道麦当劳(八廓商城店)到城关区狮子庄茶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8
10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卓锐电竞富氧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巴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2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13日07时51分0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卓锐电竞富氧酒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穷驾驶车辆藏AF8002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吉隆沟道麦当劳(八廓商城店)到城关区卓锐电竞富氧酒店,平台上显示车费17.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4-15
10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卓锐电竞富氧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2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13日07时51分0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卓锐电竞富氧酒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刘曾福驾驶车辆藏AF5002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吉隆沟道(北京西路)到城关区卓锐电竞富氧酒店,平台上显示车费17.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4-15
1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曾福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2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3 09:50:22,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刘曾福驾驶藏ALK309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军民路路口至城关区东门至城关区航空港乘车处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4-15
1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2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3 09:50:22,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刘曾福驾驶藏ALK309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打车平台接单,线路为军民路路口至城关区东门至城关区航空港乘车处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5
1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藏游坛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伦珠朗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4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13日10时33分07秒,执法人员在藏游坛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伦珠朗加驾驶藏AKM936长安牌小型轿车,从事藏游坛城到那曲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6-05
1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技师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昂秋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2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3 10:45:17,执法人员在西藏技师学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昂秋驾驶藏A2T285长安牌小型轿车,从事西藏技师学院至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商议车费5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证,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记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6

1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边巴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3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3 11:37:28,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边巴次仁驾驶藏AF93100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细街道处非银辉风琴超市至拉萨机场公交车发车点的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7	
1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3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3 11:37:28,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边巴次仁驾驶藏AF93100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细街道处非银辉风琴超市至拉萨机场公交车发车点的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8-13	
1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便民警务站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普美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51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3 12:00:00+27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便民警务站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当事人旦增普美驾驶藏AF01550帝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宇拓路如家精选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八廓街店）到城关区拉萨师范学院的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7-01
1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便民警务站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文执罚(2025)51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3 12:00:00+27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便民警务站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当事人旦增普美驾驶藏AF01550帝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宇拓路如家精选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八廓街店）到城关区拉萨师范学院的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7-01
1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颜雪洋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8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3 15:54:3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颜雪洋驾驶车辆藏CF057818解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山南市至拉萨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驾驶员通过微信支付门票收取5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5-04-14	2025-04-24
1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融媒体中心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亚米尼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2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4 09:44:48,执法人员在拉萨市融媒体中心附近发现，当事人马亚米尼驾驶车辆藏AD69197比亚迪小型轿车，从嘎玛贡桑到萨博驾校广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通过现金形式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5-04-14	2025-04-16
1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4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4 10:53:21,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使用神州APP，把车辆云A12XP2车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志伟等人，用于西藏自治区短期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2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1
1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5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4 11:29:57,执法人员在江苏东路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旦增尊珠驾驶藏A1H282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路-拉萨市司法局至城关区天外天-拉萨律师事物所的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2
1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尊珠	案件结案	藏拉文执罚(2025)15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4 11:29:57,执法人员在江苏东路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尊珠驾驶藏A1H282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路-拉萨市司法局至城关区天外天-拉萨律师事物所的网约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2

1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4 12:07:37,执法人员在江苏东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滴滴租车APP,把车辆藏A3E679魏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郭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1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卡等相关证件。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9
1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站前广场 通站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曲尼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9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14日15时52分55秒,执法人员拉萨站前广场 通站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曲尼多吉驾驶车辆藏A6J136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平台约出租车平台接单,路线从拉萨站前广场 通站路口到城关区亚朵酒店(布达拉宫北京中路店),乘客已取消订单未显示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5
1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站前广场 通站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9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14日15时52分55秒,执法人员拉萨站前广场 通站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曲尼多吉驾驶车辆藏A6J136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平台约出租车平台接单,路线从拉萨站前广场 通站路口到城关区亚朵酒店(布达拉宫北京中路店),乘客已取消订单未显示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25
1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诺翔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3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4 16:04:54,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诺翔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线下租车,把车辆晋K801E9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英龙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0天,租金共计50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诺翔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卡等相关证件。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4	2025-04-18
1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周汉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8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15日10时31分42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周汉林驾驶车辆藏AF29785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平台接单,从康昂昌东路拉萨航空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东侧到城关区哲蚌寺售票处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执法人员王洋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6-27
1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8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15日10时31分42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周汉林驾驶车辆藏AF29785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平台接单,从康昂昌东路拉萨航空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东侧到城关区哲蚌寺售票处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执法人员王洋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6-27
1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堆龙德庆区拉萨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央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5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15日10时59分53秒,执法人员在堆龙德庆区拉萨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央培驾驶车辆藏AF5892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网络平台约出租车平台接单,路线从环嘎玛贡桑路荣之辉大药房到堆龙德庆区拉萨站,平台上显示车费25.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执法人员王洋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4-22
1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人口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尼玛平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3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5 15:20:42,执法人员接到交警电话投诉,并立即赶往小昭寺人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平措驾驶车辆藏A70705起亚牌小型轿车,从事攀枝花至天路的进藏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议价车费30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5-04-15	2025-05-06

1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五岔路口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玛洛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5 19:15:31,执法人员在4月19号接到举报并赶往现场五岔路口警务站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洛珠驾驶藏A8Z651野马牌小型普通客车，在4月15号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朵森格路北段乐田麦子（神力店）至城关区拉萨市建设局四建司退休人工基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3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5-27
1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五岔路口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5 19:15:31,执法人员在4月19号接到举报并赶往现场五岔路口警务站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洛珠驾驶藏A8Z651野马牌小型普通客车，在4月15号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朵森格路北段乐田麦子（神力店）至城关区拉萨市建设局四建司退休人工基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3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8-13
1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京西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桑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7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6 21:10:32, 执法人贡在北京西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格桑次仁驾驶车辆藏AF59295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北京西路至纳金大道附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手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商议车费25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5	2025-04-23
1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青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6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6 09:46:13,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青海驾驶藏AD88885比亚迪小型轿车，通过平安用车平台接单，线路为贝恩连锁酒店（拉萨大昭寺店）至民航售票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6	2025-04-23
1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威海市兴安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安安用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6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6 09:46:13,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威海市兴安达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分公司驾驶人李青海驾驶藏AD88885比亚迪小型轿车，通过平安用车平台接单，线路为贝恩连锁酒店（拉萨大昭寺店）至民航售票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6	2025-04-23
1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普布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0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6 10:17:28,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普布扎西驾驶藏ALY309比亚迪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朗学桥林东路中段（路口）北侧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手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商议车费10.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6	2025-04-28
1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5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6 10:55:3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陕U0962M长城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陈晓波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267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对，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16	2025-06-23
1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团社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3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6 10:58:33秒, 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王团社驾驶车辆藏ABX562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从事清真寺门到扎基寺门口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手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的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6	2025-04-18

1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何岩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5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16 11:13:4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何岩驾驶车辆藏A05C06长城牌小型轿车，起始地拉萨，途经地林芝-日喀则-山南，目的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由旅行社（四川雪山之音旅行服务有限公司）安排，共6天行程，驾驶员通过荒野行动俱乐部联系上乘客，承运旅客费用一天700元，共计4200元由荒野行动俱乐部待行程结束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6	2025-05-12
1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印象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6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7 20:50:36,执法人员在拉萨印象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旺青罗布驾驶藏A72A69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鲁定中路凯润商业酒店至城关区重庆回味串串(世邦拉萨印象小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7	2025-04-23
1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印象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青罗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7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7 20:50:36,执法人员在拉萨印象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旺青罗布驾驶藏A72A69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鲁定中路凯润商业酒店至城关区重庆回味串串(世邦拉萨印象小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7	2025-04-23
1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西藏拉萨清真大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1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7 21:02:59:59,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拉萨清真大寺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辉驾驶藏AF899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纳金广场中国银行(藏热支行)到城关区西藏拉萨清真大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7	2025-04-28
1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4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7 21:25:12,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A3DJ7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潘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30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6-20
1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少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3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18 10:48:04,执法人员在色拉寺警务站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少娟驾驶藏A82A76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司法厅-扎基退休小区北门-阿拉羌色KTV酒吧旁-至城关区色拉寺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8	2025-04-30
1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3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18 10:48:04,执法人员在色拉寺警务站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马少娟驾驶藏A62A76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司法厅-扎基退休小区北门-阿拉羌色KTV酒吧旁-至城关区色拉寺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8	2025-08-13
1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2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8 10:55:43,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哈啰平台车APP,把车辆川GA77J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贾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8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8	2025-04-29

1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18 11:30:23,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语音平台APP,把车辆川AZ360N捷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旦增云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3天,租金共计29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见《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18	2025-04-30
1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五岔路口便民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肖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5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19日10时15分09秒,执法人员在五岔路口便民警务站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肖威驾驶车辆豫BF8335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年底至来路到朗寨九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22
1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五岔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仁青彭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4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19日10时45分09秒,执法人员在五岔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仁青彭措驾驶车辆蒙A11F05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地面卫生站到青年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21
1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五岔路口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么二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5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19日11时03分09秒,执法人员在五岔路口警务站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马么二力驾驶车辆甘N05D23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从事吉吉3区东门到清真寺门口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5元到目的地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22
1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温州商城(林廓北路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道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3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19日13时34分55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温州商城(林廓北路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道吉驾驶车辆藏AD839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慈松中路圣城小区都苑南门对面到城关区温州商城(林廓北路店)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2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30
1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0 10:54:13,执法人员在拉日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C039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邓朝阳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3天,租金共计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6-16
1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6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0 10:56:2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哈啰平台,把车辆藏U265EB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刘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4小时,租金共计4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22
1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金珠西路中国电信分公司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忠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1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21 11:16:13,执法人员在金珠西路中国电信分公司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忠忠驾驶藏A5P807斯何达牌小型轿车,通过T3出行台接单,线路为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北门)至拉萨站(进站口)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28
1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金珠西路中国电信分公司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1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21 11:16:13,执法人员在金珠西路中国电信分公司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马忠忠驾驶藏A5P807斯何达牌小型轿车,通过T3出行台接单,线路为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北门)至拉萨站(进站口)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5-12

1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站公交站路北（海龙渔港旁）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银巴降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1日12时18分30秒，执法人员在白塔站公交站路北（海龙渔港旁）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银巴降措驾驶车辆藏A22H68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白塔站公交站路北（海龙渔港旁）到城关区维也纳酒店（布达拉宫南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已取消订单，未显示平台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1	2025-04-29	
1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电视台便民警务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车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8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2 10:37:32，执法人员在市电视台便民警务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车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支付宝携程优选，租车牌川GW8C6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刘文龙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2天18个小时（4月12日至4月25），租金共计45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车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4-24
1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1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2 10:55:00，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哈啰平台，把车辆云FGPB824北京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牛博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24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零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4-29
1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金珠西路邮政退休基地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仁青罗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7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2 11:09:01，执法人员在金珠西路邮政退休基地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仁青罗布驾驶车辆藏A287T7大众牌小轿车，从事二医院至哲蚌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商议车费12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驾驶员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4-23	
1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第二小学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益西次成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6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22日11时43分07秒，执法人员在第二小学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益西次成驾驶车辆藏BA862Z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从事纳金路到第二小学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收到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驾驶员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4-23	
1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2 11:48:33，执法人员在拉日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租车牌云A18YY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郭海龙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33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6-16	
1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2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2 12:10:02，执法人员在拉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G76S61捷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29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6-18	
1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自治区社科院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崔亚峰	投诉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5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2 19:14:19，执法人员在自治区社科院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崔亚峰驾驶车辆AF02R7北京现代牌小轿车，从事自治区社科院到琅彩九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准备到目的地乘坐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驾驶员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5-15	

1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世纪大道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韩纪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9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2 20:17:04, 执法人员在世纪大道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通过线下租车, 把车辆豫K266KR魏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熊超, 用于西藏自驾游, 租期共10天, 租金共计26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4-24
1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甘正情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22日20时47分07秒, 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驾驶员)甘正情驾驶车辆川C8D5077利牌小型轿车, 从事卓嘎大厦到清真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 车内共2名乘客, 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该车, 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4-29
1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娘热乡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4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2日21时53分37秒, 执法人员在娘热乡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当事人次桑驾驶车辆藏AF30522奇瑞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 从事夺底路拉萨新天大酒店到娘热区尼霞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2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15.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6-20
1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娘热乡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4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22日21时53分37秒, 执法人员在娘热乡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次桑驾驶车辆藏AF30522奇瑞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 从事夺底路拉萨新天大酒店到娘热区尼霞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 车内共2名乘客, 平台显示车费15.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2	2025-06-20
1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柳梧马一丁汽车服务店(个体工商户)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20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3 09:12:06, 执法人员在拉日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柳梧马一丁汽车服务店(个体工商户)通过携程平台, 把车辆藏A20693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陈林峰等人, 用于西藏自驾游, 租期共3天, 租金共计8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柳梧马一丁汽车服务店(个体工商户)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 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4-27
1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年04月23日10时37分45秒, 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驾驶员吴秉等人, 用于西藏自驾游, 租期共9天, 租金共计28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 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租车合同》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6-16
1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敏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19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3日10时37分45秒, 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敏驾驶车辆藏A69N19丰田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接单, 路线从拉萨百貨大楼南楼西门(拉百站一公交站旁)到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 平台上显示车费12.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4-27
1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00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23日10时37分45秒, 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敏驾驶车辆藏A69N19丰田牌小型轿车, 通过滴滴车主网络预约出租车平台接单, 路线从拉萨百貨大楼南楼西门(拉百站一公交站旁)到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 平台上显示车费12.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4-27
1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9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3 10:50:26, 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 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APP租该车, 把车辆川GZK719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肖彭等人, 用于西藏自驾游, 租期共4天, 租金共计92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 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 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5-23

1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3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3 10:55:37,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粤E3L7Q3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刘志远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146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6-18
1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3 10:58:28,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Z51K3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卢容景,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126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3	2025-08-08
1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蓉城华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9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4 09:16:0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蓉城华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支付宝携程优选,把车辆川GJ475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杰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73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蓉城华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4-25
1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3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4 09:17:12,执法人员在拉日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飞猪平台,把车辆川A9YN7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海峰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68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4-30
1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聂当乡派出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庆波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6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4 10:01:42,执法人员在聂当乡派出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庆波驾驶车辆藏A10M62小型轿车,从事阿里坤曲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6名乘客,乘客是通过朋友发哥介绍搭乘此车的。每人600元,共计3600元整,准备到目的地收取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向当事人提供了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5-13
1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1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4 10:30:23,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95CON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任帅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6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4-29
1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1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4 10:47:02,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甘ATGF0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赵邢要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2天,租金共计4669.1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4-29
1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柳梧大桥便民警务站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尼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19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4 13:32:39,执法人员接到柳梧交警举报并赶往柳梧大桥便民警务站核实情况发现,当事人尼罗驾驶车辆藏F1299F风神牌小型轿车,从事安嘎驾校到高速公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准备到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4-25

1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文化执法部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洛桑次培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7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4日16时41分35秒，执法人员在拉萨文化执法部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洛桑次培驾驶藏AF28886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江苏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店）到城关区拉萨维多利亚整形美容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5-16	
1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文化执法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7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24 16:41:35，执法人员在拉萨文化执法部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洛桑次培驾驶藏AF28886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江苏省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寺店）至城关区拉萨维多利亚整形美容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施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4	2025-05-16
1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赛康仁钦公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嘎松西培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6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4 20:50:19，执法人员在赛康仁钦公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嘎松西培驾驶车辆藏AJT033鲁佛兰牌小型轿车，从事军区总医院到赛康仁钦公馆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网络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向乘客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出自《现场笔录》。（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8-19
1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65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5 09:58:36，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嗨APP”，把车牌苏A736JZ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李俊海，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1天，租金共计438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出自《租车单》。（见现场笔录）。（见询问笔录）。（见附件）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8-08
1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寺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0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25日10时07分18秒，执法人员在江苏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寺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西达瓦驾驶车辆藏A1N8B3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单，路线为江苏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寺店）到拉萨市城关区第十四幼儿园，平台上显示车费14.8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21
1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寺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达瓦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0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5日10时07分18秒，执法人员在江苏东路全季酒店（拉萨大昭寺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达瓦驾驶车辆藏A1N8B3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朝阳路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到拉萨市城关区第十四幼儿园，平台上显示车费14.8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21
1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永棚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46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5日10时10分52秒，执法人员在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张永棚驾驶车辆藏AF29999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朝阳路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到城关区拉萨布宾综合农贸市场B区市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8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6-24
1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46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25日10时10分52秒，执法人员在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张永棚驾驶车辆藏AF29999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朝阳路漫心酒店（布达拉宫店）到城关区拉萨布宾综合农贸市场B区市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8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6-24

1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1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4月25日10时26分0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旦巴加措驾驶车辆藏A29973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29
1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巴加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1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4月25日10时26分00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阜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巴加措驾驶车辆藏A29973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29
19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贡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严兴兴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58号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2025-04-25 14:58:22，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电话称：车辆藏U6810在拉贡高速口子无证拉运危货，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发现当事人严兴兴驾驶车辆GU6810五菱牌轻型栏板货车运输氧气罐被举报，经核实，当事人将氧气瓶（工业级）从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山西），将车内35罐氧气瓶（中罐4升）运送到拉萨曲水县当周乡。一罐为50元，总计1750元。当事人称个人行为，车辆使用性质成为非营运。执法人员示证后要求当事人出示所驾驶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出示危货从业资格证件和危货运输证。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1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5-12
19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贡高速口子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45号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2025-04-25 14:58:47，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电话称：车辆藏A62J63在拉贡高速口子无证拉运危货，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发现当事人刘科驾驶车辆藏A62J63长安牌轻型厢式货车运输氧气罐被举报，经核实，当事人将氧气瓶（一类医疗器械）从曲周县，将车内100罐氧气瓶（中罐1.1升）运送到堆龙德庆有限公司。当事人称个人行为，车辆使用性质成为非营运。执法人员示证后要求当事人出示所驾驶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有危货从业资格证，未出示危货运输证。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85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5-23
19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郊客运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普毛多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0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5 16:05:23，执法人员在北郊客运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普毛多杰驾驶车辆藏A1555T长安牌小型轿车，从事青年路到哈达小桥的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并通过微信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示证后要求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27
19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技师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边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0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5 17:57:57，执法人员在西藏技师学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边多驾驶车辆藏A4378L长安牌小型客车，从事西藏技师学院至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商议车费每人5元，共计20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示证后要求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27
19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技师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3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5 18:10:23，执法人员在西藏技师学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顿驾驶车辆藏A9H257飞度牌小型轿车，从事西藏技师学院至嘎琼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已通过微信支付向乘客商议车费每车5元，共计20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示证后要求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5	2025-04-30

19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乌鲁木齐齐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6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6 10:45:4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乌鲁木齐齐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哈喽APP平台租该车,把车辆新AU2K3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李宗超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4天,租金共计61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乌鲁木齐信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调查询问》予以证明。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7	2025-05-13
19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商贸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玛达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26 16:35:59,执法人员在温州商贸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达瓦驾驶藏A1Q133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司机3平台接单,线路为中国电信(七一路营业厅)至尚客优酒店(拉萨市布达拉宫大昭寺店)的网约车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9.5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部门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査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7	2025-04-30
19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商贸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小帮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3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26 16:35:59,执法人员在温州商贸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达瓦驾驶藏A1Q133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中国电信(七一路营业厅)至尚客优酒店(拉萨市布达拉宫大昭寺店)的网约车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9.5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部门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査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7	2025-04-30
19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卡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5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27日09时50分07秒,执法人员在扎基寺对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卡玉驾驶车辆藏B601BV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总医院到孜孜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方式收取车费4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4-28	2025-06-13
20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巴桑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6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4月27日09时55分07秒,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巴桑次仁驾驶车辆藏A7H873君马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扎基寺到小昭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7	2025-05-29
20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巨龙铜业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阿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4-27 17:57:43,执法人员在巨龙铜业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阿旺驾驶车辆藏A51G27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柳梧大桥至八一路道路的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驾驶员已与乘客商议车费5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査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7	2025-04-29
20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郊客运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白玛加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2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28 09:55:50,执法人员在北郊客运站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白玛加布驾驶藏AF2268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杰杰瓦路康吉诊所对面至扎基拉萨北郊客运站的网约车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8	2025-04-29
20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郊客运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22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28 09:55:50,执法人员在北郊客运站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白玛加布驾驶藏AF2268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杰杰瓦路康吉诊所对面至扎基拉萨北郊客运站的网约车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4-28	2025-04-29

20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4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4-28 10:20:35,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琼AP6F2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夏家俊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3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4-28	2025-06-10
20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泰玺大厦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省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4-28 10:48:52,执法人员在泰玺大厦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省会驾驶藏AF49808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柳梧新村红玫瑰商行泰玺华庭北门至城关区拉萨市暖心燃油热水器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规定	2025-04-28	2025-05-27
20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泰玺大厦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4-28 10:48:52,执法人员在泰玺大厦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王省会驾驶藏AF49808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柳梧新村红玫瑰商行泰玺华庭北门至城关区拉萨市暖心燃油热水器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规定	2025-04-28	2025-05-27
20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布达拉宫中国农业银行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松见登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01 21:23:14,执法人员在布达拉宫中国农业银行对面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松见登真驾驶藏AJV881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京中环CHAGEE霸王茶姬（西藏拉萨市布达拉宫广场店）至城关区塔玛村第五期小康示范户小区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规定	2025-05-06	2025-07-11
20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布达拉宫中国农业银行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01 21:23:14,执法人员在布达拉宫中国农业银行对面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松见登真驾驶藏AJV881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京中环CHAGEE霸王茶姬（西藏拉萨市布达拉宫广场店）至城关区塔玛村第五期小康示范户小区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规定	2025-05-06	2025-07-11
20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检查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哨兵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4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月02日09时30分07秒,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检查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李哨兵驾驶藏A7C691江铃牌小货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从拉萨到林芝、洋湖、纳木措的游客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8名乘客,车辆是从轩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的,每天租车费400元,租期4天,乘客是通过朋友介绍的第三方（电话号码：13966569265）提供的电话号码,通过与乘客电话联系到白塔旁边酒店、团结新村酒店接乘客,第三方每天通过微信支付方式支付700元,已收取车费280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和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规定	2025-05-06	2025-05-06
2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5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5 10:05:53,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2125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叶帅荣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6	2025-06-23

2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5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5 10:25:5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桂A2S3N6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谭可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6天,租金共计25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检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5	2025-06-20
2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7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5 10:38:50,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G1GB44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朋杨俊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6天,租金共计25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检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6	2025-06-12
2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蒋宣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4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06 16:11:24,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蒋宣强驾驶川QF5241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哈啰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市第一中学职业学院至娘热中路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69.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6	2025-05-07
2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向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6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07 09:35:44,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向郎驾驶车辆藏A68A77大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云天路云集若郡富氧酒店（文成公主主题酒店）到八廓大寺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2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7	2025-05-13
2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7 10:12:5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K1K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高成磊,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307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检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7	2025-08-08
2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日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润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25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7 12:23:06,执法人员在拉日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润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农科院招标,把车辆藏AF2385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用于工作下乡,租期共一年,按一公里3.5元,当天拉日到日喀则来回共300公里,共计10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润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7	2025-05-12
2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润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5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7 12:34:5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润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农科院招标,把车辆豫K7860E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用于工作下乡,租期共一年,按一公里3.5元,当天拉日到日喀则来回共300公里,共计10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润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7	2025-05-12
2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马福祥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5月08日06时16分33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福祥驾驶车辆藏AD22281一汽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色拉路美悦富氢酒店到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8-15

2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藏游坛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庆拉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8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08 10:58:08,执法人员在藏游坛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旺庆拉加驾驶车辆藏AD31891长安牌小型轿车，从事七一农场到八一路文君园91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乘客已收取微信支付17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处的道路运输证件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7-16
2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5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8 11:00:24,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桂A8RS6D长城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曹白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4天，租金共计359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6-23
2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半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6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8 11:13:4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半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租该车。把车辆藏A1D616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郑衍旭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6天，租金共计298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证人证言》、《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5-13
2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8 12:00:22,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C165R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秦欣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320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6-11
2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5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8 12:08:10,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手机APP哈喽租车，把车辆川GLC80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定根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4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翼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5-09
2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5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8 15:45:13,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AA167H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华海楠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是4月27日到5月11日，租金共计38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08	2025-06-11
2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加拥扎巴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8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09 10:20:04,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加拥扎巴驾驶车辆藏A37G16解放牌小型轿车，从事藏桥附近宾馆到八宿县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8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电话联系搭乘此车。已议价准备到目的地向乘客收取，2人然乌湖车费300元，3人到八宿县35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件等相关证件。当事人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9	2025-05-20

2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萨信达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7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09 11:12:05,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拉萨信达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法人通过与驾驶员万从是朋友关系,把车辆藏A79C18冀派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江西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用于工作,从3月19号到4月19号,租期一个月。租金共计8800元。从之前有合作关系,当天(5月9号)是借给驾驶万从使用一天的。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拉萨信达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9	2025-05-15
2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北交警大队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马进英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3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09 19:46:31,执法人员2025年5月10号接到城北交警大队的举报并赶往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进英驾驶车辆藏A20139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2025年5月9号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东嘎堆龙德庆区相像驾校至堆龙德庆乐界纯K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8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2	2025-08-27
2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伦珠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5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5月09日21时59分07秒,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伦珠次仁驾驶车辆藏A59B37吉佛兰牌小型轿车,从事嘎玛贡桑到小嘎玛贡桑警务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指捎车,已商议车费10元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09	2025-05-12
2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6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5月11日11时08分51秒,执法人员在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祁进海驾驶车辆藏AF20861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夺底北路城关区夺底乡卫生院到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2	2025-05-13
2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祁进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6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5月11日11时08分51秒,执法人员在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祁进海驾驶车辆藏AF20861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夺底北路城关区夺底乡卫生院到城关区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2	2025-05-13
2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8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2 11:15:01,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部APP,把车辆苏A532JJ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朱里,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31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5-12	2025-08-18
2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5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3 09:50:31,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一部APP,把车辆苏A02C6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汪易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16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6-11
2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耀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3 20:20:37,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耀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飞猪平台租该车,把车辆川G6UJB3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胡静珍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一天,租金共计1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耀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6-05

2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5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3 10:35:03,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E950U长城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阮可焯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11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租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6-11
2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8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3 11:05:14,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W29V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卢容景,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192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租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5-13	2025-08-18
2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9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3 11:37:1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APP租该车,把车辆川GY2D5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胡艳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2天,租金共计312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租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5-23
2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曲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9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13 11:59:07,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曲培驾驶车牌号藏A8M233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顺途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慈松塘小区到嘎玛贡桑的顺途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8-29
2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藏游坛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明清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7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13 16:15:41,执法人员在藏游坛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明清驾驶车辆藏AF82111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达汽有限公司服务至希岸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北侧中路店)的滴滴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1.6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4	2025-08-15
2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藏游坛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7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13 16:15:41,执法人员在藏游坛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马明清驾驶车辆藏AF82111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达汽有限公司服务至希岸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北侧中路店)的滴滴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1.6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4	2025-08-15
2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4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3 16:40:38,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20C7R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储向东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99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租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6-09	
2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法士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1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13 19:50:27,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法士买驾驶车辆藏AD23355一汽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花小猪平台接单,从事扎基大酒店门前到拉萨布达拉宫广场亚朵酒店网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7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应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5-14	2025-07-28

2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出站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唐荣辉	提请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31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经营	2025-05-13 21:13:04,执法人员在火车站（出站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唐荣辉驾驶蒙CY150江淮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平台下的顺风车接单，线路为唐奔茶馆（拉萨市盛城店）到如家（拉萨市政府万达广场富盈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5.1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査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订单情况》，《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4	2025-05-28
2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藏游坛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白玛赤来多吉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56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月13日21时29分07秒，执法人员在藏游坛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白玛赤来多吉驾驶藏AD81819-汽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事新村路拉萨小熊纯K酒吧会所到藏游坛城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3	2025-07-11
2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鑫鑫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7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4 10:56:4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成都鑫鑫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滴滴平台加微信租车等，把车辆川G45S88长轴牌小型越野客车出租给租车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总计9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成都鑫鑫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4	2025-05-19
2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8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14 19:43:16,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郭天凤驾驶藏AF8161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夺底路金碧之音藏餐厅至城关区布达拉宫广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商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4	2025-05-20
2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郭天凤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28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14 19:43:16,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郭天凤驾驶车辆藏AF8161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夺底路金碧之音藏餐厅至城关区布达拉宫广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商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4	2025-05-20
2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车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31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5 10:32:46,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成都车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去哪儿出行APP上，把车辆川GGWD1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孙海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3天，5月8日到5月22号，租金总计49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成都车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5	2025-06-04
2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媒体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鑫路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结案报告	藏交执路罚〔2025〕47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5 10:43:19,执法人员在拉萨媒体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成都鑫路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哈啰单车，把车辆川G23R21捷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周万华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期共计3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成都鑫路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5	2025-06-24
2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交执路罚〔2025〕38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5 11:30:24,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DF39W5长城牌越野客车租给李小飞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7天，租金总计862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査，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5	2025-06-13

2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3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6 10:20:49,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2059G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贺文旭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134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6	2025-06-09
2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谢仁兴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7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16 12:17:48,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谢仁兴驾驶车辆藏AF89628东风牌小型轿车,从事天路到布达拉宫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该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向乘客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6	2025-05-19
2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东交警大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邱先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8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16 12:34:21,执法人员在城东交警大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邱先容驾驶车辆藏A92N56与吉达牌小型轿车,从事娘热路到汽车二队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该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6	2025-05-20
2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8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6 16:55:30,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10T9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丁云龙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263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6	2025-06-13
2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杰才让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8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16 17:07:26,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杰才让驾驶车辆藏A84B00尼桑牌小型轿车,从事人民医院到雪村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乘客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6	2025-05-21
2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宁寧行祺一租賃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6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8 13:10:27,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宁寧行祺一租賃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租该车,把车辆青A19P52长城牌小型普通客车租给江修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107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宁寧行祺一租賃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9	2025-06-23
2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7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19 06:30:39,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吉次仁驾驶车辆藏A55D99红旗牌小型轿车,从事拉萨嘎瑪賓寮到八宿县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7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电话联系搭乘此车,每人350元。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车费,5月16号当天有两人乘客到拉萨的车费已付微信支付700元,今天(5.19)又返回八宿。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9	2025-05-19

2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3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9 10:33:3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F152N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衡鑫磊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个月,租金共计604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19	2025-06-06
2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贡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安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9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9 10:52:24,执法人员在拉贡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安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美团APP租该车,把车辆川G9W736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陈洪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安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19	2025-05-23
2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媒体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6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19 11:25:57,执法人员在拉萨媒体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35E87大众牌小型轿车承租给杜子正,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8天,租金共计506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5-19	2025-09-05
2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8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0 10:01:02,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京B5599R比亚迪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顾海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37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0	2025-06-13
2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亚丽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7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0 10:26:20,执法人员在博物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成亚丽驾驶车辆藏AF1016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公德林街道花季·零高酒店(布达拉宫店)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0	2025-08-18
2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3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0 10:24:3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浙B7R6C2比亚迪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吴华强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6天,租金共计538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0	2025-06-09
2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投诉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8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5月20日11时26分55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竹琴驾驶车辆藏AY7292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民族南路西藏博物馆西门到城关区罗布林卡路2号药王山观景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0	2025-08-18
2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竹琴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8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5月20日11时26分55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竹琴驾驶车辆藏AY7292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民族南路西藏博物馆西门到城关区罗布林卡路2号药王山观景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0	2025-08-18

2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7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0 12:40:31,2025-05-06 11:38:10,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晋AW97G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宇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90天,租金共计167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0	2025-06-12
2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8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1 10:17:0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渝BK322V大众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小华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0天,租金共计336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1	2025-06-12
2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1 10:24:03,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浙A21L82大众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驾驶员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4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1	2025-06-12
2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龙素荣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9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1 11:00:3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龙素荣借给朋友,把车辆通过携程APP,把车辆贵AF7388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驾驶员肖寅超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订单上显示租金为3095元,朋友在车主不知情下租车,由于现在联系不上朋友和驾驶员,车主龙素荣全责并处理该车。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1	2025-05-23
2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杨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1 21:08:27,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杨宇驾驶车辆藏A6M292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直接接单,线路为世纪大道玫瑰小区至城关区天海宾馆（天海路）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上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9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证,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2	2025-08-18
2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6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2 11:17:02,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U2260众牌小型轿车藏A20C55,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8天,租金共计545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2	2025-09-05
2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琅赛花园十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29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22 21:32:11,执法人员在琅赛花园十区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驾驶车辆藏A220C55,人众牌小型轿车,从事琅赛花园十区门口到仙足岛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3	2025-05-26

2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国际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1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22 22:31:01,执法人员在天海国际广场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周有龙驾驶藏AF83393的瑞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当前位置至城关区江孜西路西藏大学海夜市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3	2025-05-30	
2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国际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周有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1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2 22:31:01,执法人员在天海国际广场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周有龙驾驶藏AF83393奇瑞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当前位置至城关区江孜西路西藏大学海夜市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3	2025-05-30
2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鑫路航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6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2 10:57:0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鑫路航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把车牌川G8HK38途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郭某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1天,租金共计182.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3	2025-06-24
2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0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5月24日21时06分36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医院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卢训志驾驶车辆藏AF8800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北京东路八廓商店西侧到城关区天峰·祥和苑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6	2025-05-27
2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卢训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0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5月24日21时06分36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医院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卢训志驾驶车辆藏AF8800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北京东路八廓商店西侧到城关区天峰·祥和苑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6	2025-05-27
2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00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5月24日21时25分59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郭凤驾驶藏AF8161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北京东路八廓商店西侧到城关区天峰·祥和苑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8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一般情形规定	2025-05-26	2025-08-19
2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郭凤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29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5月24日21时25分59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郭凤驾驶藏AF8161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北京东路八廓商店西侧到城关区天峰·祥和苑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8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规定	2025-05-26	2025-08-19
2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1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5 11:29:05,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琼A077B08长轴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何林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1天,租金共计75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规定	2025-05-26	2025-05-30

2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5月25日16时48分10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天海夜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驾驶车辆藏A98D85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天海路茶百道（天海夜市店）至城关区拉萨那曲第二初级中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6	2025-07-11
2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派出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石小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6 06:31:04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并赶往现场，扎基派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石小刚驾驶藏AF5083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众联网城（娘热路店）至城关区德酒酒吧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7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简易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6	2025-05-28
2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派出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26 06:31:04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并赶往现场，扎基派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石小刚驾驶藏AF5083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众联网城（娘热路店）至城关区德酒酒吧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7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简易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6	2025-05-28
2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1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6 10:30:0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甘A2GC2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交给魏佩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8天，租金共计315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相关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提供。经核实该车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简易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6	2025-05-30
2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旺仁青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7 10:45:44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旺仁青驾驶藏AF27959荣威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京中航拉萨世峰大酒店（布达拉宫店）东南侧至堆龙德庆区长兴都汇东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3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7	2025-08-14
2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加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7 21:53:11执法人员在白塔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加军驾驶藏AF896888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宇拓路便民警务站至城关区平措康桑路派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9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5-28	2025-08-14
2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27 21:53:11执法人员在白塔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加军驾驶藏AF896888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宇拓路便民警务站至城关区平措康桑路派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9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5-05-28	2025-08-14

2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桑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1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7 22:57:58,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桑珠驾驶藏AF87007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雪新村如家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对面临至城关西藏九洲商城（天海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7	2025-06-04	
2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1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27 22:57:58,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次仁桑珠驾驶藏AF87007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雪新村如家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对面临至城关西藏九洲商城（天海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8	2025-06-04	
2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高晓东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0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27 23:58:40,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高晓东驾驶藏AFA111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网约车到清真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以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好车费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8	2025-05-28	
2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8 10:39:21,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出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苏AV2175长途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金佳，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9天，租金共计836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5-28	2025-08-18
29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3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8 11:02:22,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湘A5G155大众牌小微型越野客车租给孙利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2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8	2025-06-19
29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融媒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3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8 11:20:47,执法人员在市融媒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湘A47U4G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高景岗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1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8	2025-06-19
29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万松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28 12:19:58,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万松驾驶车辆藏AF1122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纳金西路国家税务总局拉萨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北门至城关区健康家庭旅馆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5-28	2025-08-19

29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亚朵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裕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1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8 22:46:24,执法人员在亚朵酒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裕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APP租该车,把车辆翼A85P7R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蒋文清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81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裕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相关证件。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9	2025-05-29
29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4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29 11:26:18,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D902B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吴国财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225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29	2025-06-10
29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5-29 23时58分09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行人（驾驶员）次仁扎西驾驶车辆藏AE268U比亚迪小型轿车,从事新村到功德林天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网络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5-29	2025-06-17
29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6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30 09:40:21,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晋AX03P5大众牌小型轿车承租给王涛,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0天,租金共计37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30	2025-09-05
29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30 09:40:38,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陕U568JW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郭杰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3天,租金共计306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30	2025-06-11
29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3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30 10:01:37,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豫V22H86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潘海峰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9天,租金共计426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30	2025-06-06
30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2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30 10:16:0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鄂E9M0Y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彬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99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5-30	2025-06-18
30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柳梧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瑞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8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5-31 14:57:06,执法人员在柳梧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瑞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支付宝APP租该车,把车辆川CVSH77丰田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刘晓玲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1天,租金共计9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瑞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13

30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恩军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5-31 21:50:0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恩军武驾驶藏AF28200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站前广场附近路口至城关区肯德基（拉百餐厅）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4.4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04
30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5-31 21:50:0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恩军武驾驶藏AF28200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站前广场附近路口至城关区肯德基（拉百餐厅）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4.4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04
30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云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8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1 10:12:17,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云光驾驶藏A30N28传奇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民诊服务（色拉中路）至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2	2025-06-26
30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8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01 10:12:17,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王云光驾驶藏A30N28传奇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民诊服务（色拉中路）至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2	2025-06-26
30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金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3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1 10:49:1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刘金光通过抖音加微信租该车，把车辆豫A36RC8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陈健等人，用于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3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车主刘金光出示该车车辆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6-02	2025-07-04
30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7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1 10:58:39,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个APP，把车辆苏AX67N3长城牌小型轿车承租给周宝磊，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10063.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该车车辆相关证件。经核查，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2	2025-09-05
30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拉海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01 23:31:22,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拉海麦驾驶藏AD2264大众牌小型轿车，从事娘扎九区到冲赛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05
30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小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3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02 00:32:24,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小海驾驶车辆川N2679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娘扎北美食街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8-11

3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3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2 10:25:01,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DW363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柿松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65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2	2025-06-19
3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学新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卡达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2 16:54:36,执法人员在雪新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西卡达驾驶车辆藏AF00733的瑞博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扎细街道滴滴车窝到城关区刚拉出租租房的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6-02	2025-07-22
3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万达（东郊）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02 21:58:18,执法人员在万达（东郊）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西顿珠驾驶车辆藏AF23030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纳金乡拉萨城关万达广场2号门（书亦烧仙草旁）至城关区城投·蔚林苑南门的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0.5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8-19
3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万达（东郊）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顿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2 21:58:18,执法人员在万达（东郊）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顿珠驾驶车辆AF23030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纳金乡拉萨城关万达广场2号门（书亦烧仙草旁）至城关区城投·蔚林苑南门的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0.5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8-19
3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何玉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3日09时45分46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何玉元驾驶车辆藏A8G650东风风神AX5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柳梧乡希尔顿酒店重慶渝天府酒店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8-19
3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桑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9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3 10:01:01,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桑珠驾驶车辆藏A7S892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柳梧乡希尔顿酒店重慶渝天府酒店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约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8-19
3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纳金万达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3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3 10:07:27,执法人员在纳金万达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苏AC293P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俊伟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9天,租金共计355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19

3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4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3 10:20:20,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新AY5U13出租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钱昌松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908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实,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从《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19	
3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边巴桑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3 12:02:58,执法人员在博物馆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边巴桑珠驾驶藏AF17976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民族南路西藏博物馆西门至城关区城峰大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05	
3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03 12:02:58,执法人员在博物馆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边巴桑珠驾驶藏AF17976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民族南路西藏博物馆西门至城关区城峰大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6-05	
3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妥建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2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03 22:41:36,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妥建虎驾驶车辆藏AD61550比亚迪小型轿车,从纳金金万达到海天酒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向乘客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前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6-04
3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2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03 23:34:38,执法人员在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索朗群培驾驶藏A1379Z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T3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甲木萨藏至城关区拉萨世峰大酒店(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7-10	
3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群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3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3 23:34:38,执法人员在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群培驾驶藏A1379Z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T3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甲木萨藏至城关区拉萨世峰大酒店(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7-10
3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耀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1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3 23:49:26,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耀驾驶车辆藏A1YY345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德吉路尚都国际小区东门至堆龙德庆区壹号公馆洗浴休闲馆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5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3	2025-08-26

3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4 09:57:18,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粤E3L8G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陈洁馨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220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6-11
3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7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4 09:59:41,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鄂A3Z41W大众牌小型轿车承租给金天耀,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4天,租金共计12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9-08
3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6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4 10:25:05,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GS3393大众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旭阳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60天,租金共计52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6-23
3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G6京藏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5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4 10:25:28,执法人员在G6京藏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GK5V09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佳洁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8天,租金共计59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6-23
3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德吉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丁仲良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4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4日14时39分52秒,执法人员德吉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丁仲良驾驶车辆藏ALB526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市文化体育中心到城关区纳吾八一学校的网约车平台显示车费13.6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6-10
3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德吉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4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04日14时39分52秒,执法人员德吉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丁仲良驾驶车辆藏ALB526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市文化体育中心到城关区纳吾八一学校的网约车平台显示车费13.6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4	2025-06-10
3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奴尼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3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5 09:47:2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奴尼驾驶甘N3V50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阳光平台接单,行驶于布达拉宫广场南侧至7天优品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过程中,车内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4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接单情况》、《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6-09
3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5 09:55:2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云AOU0D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彭添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27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6-11

3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蜗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0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05 10:23:3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蜗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去哪儿APP平台,把车辆川G9RT38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交给高林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1天,租金共计298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蜗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有《询问笔录》、《视听材料》为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9-25
3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其美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8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5日11时03分13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其美多吉驾驶车辆藏AF27203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萨生态家园宾馆(当热西路店)到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6-13
3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8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05日11时03分13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其美多吉驾驶车辆藏AF27203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萨生态家园宾馆(当热西路店)到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6-13
3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桑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0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5 11:37:33,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格桑扎西驾驶车辆藏AF8878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崩岗街/人民特色产品商城南门(中国金币店)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6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视听材料》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8-21
3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仲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8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5 12:07:09,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仲科驾驶藏AB6676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纳如拉萨-政务服务大厅-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9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视听材料》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6-26
3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8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05 12:07:09,执法人员在博物馆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仲科驾驶藏AFB6676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纳如拉萨-政务服务大厅-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9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下属提供服务车辆未获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视听材料》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6-26
3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武振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3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5日21时55分31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武振明驾驶车辆藏AF69066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纳金东路西藏自治区医疗整形美容到城关区酸奶老坛酸菜鸡(天津总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5	2025-07-04
3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40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05日21时55分31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武振明驾驶车辆藏AF69066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纳金东路西藏自治区医疗整形美容到城关区酸奶老坛酸菜鸡(天津总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3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6	2025-07-04

3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董留波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8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06日23时12分07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董留波驾驶车辆藏AD60811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嘎玛贡桑路至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6	2025-06-13
3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拉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5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07日22时17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马拉黑驾驶车辆藏A09C12小安牌小型轿车，从事天路加洁站到泰城饭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20
3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1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7 22:23:19,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张峰驾驶车辆藏AD9808北京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松街清真寺广场便民警务站至城关区西藏拉萨鸿景丽豪酒店（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8-21
3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郭志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5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07日22时39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郭志霞驾驶车辆藏AF82285吉利牌小型轿车，从事扎基路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7-08
3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巴仁青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55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07 23:01:13,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拉巴仁青驾驶车辆藏A5N334别克牌小型普通轿车，从纳金角饭店到本如大酒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8-07
3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2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7 23:16:02,执法人员在八廓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加驾驶藏AKZ286帝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团结新村藏寨宴（第一分店）至城关区麦当劳（八廓商城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7-02
3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汤其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3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08日00时13分07秒，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汤其林驾驶车辆藏A1D399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从事嘎吉四路到嘎玛贡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09
3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唐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0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8 00:52:24,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唐海驾驶车辆藏AF5299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城关区东干楼超市至城关区西龙都斯钦音乐酒吧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9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8-20

3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3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08 01:06:46,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西群培驾驶车辆藏AF411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博达路世通阳光新城南1门(三江缘鲜鱼府旁)到城关区雅浦纳咖啡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9.3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08-01	2025-08-04
3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群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3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08 01:06:46,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群培驾驶车辆藏AF411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博达路世通阳光新城南1门(三江缘鲜鱼府旁)到城关区雅浦纳咖啡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9.3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6-09	2025-08-04
3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范成良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5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08 01:11:56,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范成良驾驶车辆藏A1W481飞碟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套路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以现金形式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5-06-09	2025-10-22
3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潘长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4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08日01时20分09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人)潘长伟驾驶车辆藏NF02626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套路到林廓东路北段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2025-06-09	2025-06-10
3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唐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6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8日01时20分51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唐明驾驶车辆藏AD6752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北京东路八廓特色产品商城-东门(AROK YA COFFEE 阿若亚·咖酒房)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2025-06-09	2025-06-12
3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70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08日01时20分51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唐明驾驶车辆藏AD6752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北京东路八廓特色产品商城-东门(AROK YA COFFEE 阿若亚·咖酒房)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12
3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曾宇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0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8日01时25:00,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曾宇志驾驶车辆藏AF81888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格桑路山南特色产品莲子黑青稞糌粑至城关区黄石路咖啡吧YELLOW STONE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没有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6-09	2025-08-20
3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永鑫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6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08日01时28分5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永鑫驾驶车辆藏A68C98丰田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吉崩岗街道洛脚点KTV时尚店(商店)到堆龙德庆区康雅花园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11

3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6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08日01时28分5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永鑫驾驶车牌号藏A68C98丰田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吉吉风尚道路沿街摆点KTV门口商店到堆龙德庆区康雅花园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11
3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外西木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6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月08日21:30:08，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管局对面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外西木驾驶车辆藏AD26367一汽牌小型轿车，从事神力时代广场到嘎玛桑杰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该车，商议乘客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24
3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蔡金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4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08日23时02分07秒，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管局对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蔡金海驾驶车辆藏AF27677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团结新村到嘎玛桑杰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该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09	2025-06-10
3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2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09:14:36，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甘AEQ956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刘佳乐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六天，租金共计56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8
3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佳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9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09:55:30，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佳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线下朋友联系租的车，把车辆藏V00DM0思域牌小型普通客车租给伊恩源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六天，租金共计108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佳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6
3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萨峰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9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10:43:09，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拉萨峰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哈啰APP租的车，把车辆豫P551NF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欧阳强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115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拉萨峰轮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3
3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2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11:20:02，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藏A20C7R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罗和平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240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8
3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徐长津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39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11:30:32，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徐长津通过线下联系租的车，把车辆豫P1CD2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罗景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3天，租金共计21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车主徐长津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3

3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7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11:39:06,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藏W673K0大众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元鑫,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110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6-10	2025-09-08
3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2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0 11:45:09,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青A75H3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国威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4天,租金共计380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8
3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5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4年6月19日查扣无双证网约车藏AF11277比亚迪牌小型轿车(案卷号:(2024)207号)、2024年7月19日查扣无双证网约车藏AF14448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案卷号:(2024)287号)等多台无双证车辆并接受处理,当事人该公司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多次扣押未接受处理,针对网约车无双证问题多次督促公司整改,仍屡教不改,严重扰乱拉萨市网约车市场秩序。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0	2025-06-10
3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层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7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1日09时57分22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当事人层顿驾驶车辆藏AJV107长安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金珠西路西藏自治区博物馆网约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1	2025-06-12
3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7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1日09时57分22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层顿驾驶车辆藏AJV107长安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金珠西路西藏自治区博物馆网约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1	2025-06-12
3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6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2 09:51:18,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鄂W08322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博禹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8天,租金共计269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23
3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曲米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8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2日21时00分14秒,执法人员在曲米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多吉驾驶车辆藏AG5663帝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城关万达金街滴滴车站至司法厅扎基退休小区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8-18
3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群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1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12 21:41:37,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群培驾驶车辆藏A81H01福特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城关万达金街滴滴车站至司法厅扎基退休小区的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3	2025-08-22

3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布琼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5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12 22:35:11,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布琼驾驶车辆藏CR862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山南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35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8-18
3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达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9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12 22:40:43,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达杰驾驶藏AF14447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团结路拉萨市城关区第十四幼儿园至城关区西藏军区总医院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16	
3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9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12 22:40:43,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达杰驾驶藏AF14447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团结路拉萨市城关区第十四幼儿园至城关区西藏军区总医院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16
3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顿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7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12 22:50:37,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顿珠驾驶车辆藏AD4654雪佛兰牌小型轿车，从事温州商务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24
3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解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1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2日23时03分33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解驾驶车辆藏AF8998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慈松塘路十号崩城北往东小区西门到城砖区西藏自治区拉萨清真大寺东门口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3	2025-08-22	
3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安守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9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2日23时12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安守林驾驶车辆藏A73P77名爵牌小型轿车，从事民航局到电力小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16
3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太阳岛一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邹波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39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2日23时13分07秒，执法人员在太阳岛一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邹波驾驶车辆川UJG176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从事大昭寺到岷山酒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13
3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远丰河北饭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展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9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2 23:34:40,执法人员在远丰河北饭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展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哈啰平台，把车辆豫P211QS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发租给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人，用于工作，租期共一年，租金是按一个月为20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展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手续。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租车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27	

3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太阳岛一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杨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2 23:50:55,执法人员在太阳岛一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刘杨通过抖音平台联系加微信租的车,把车辆晋A355A3魏派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胡丽萨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3800元(押金3000元,租金是800)。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车主刘杨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出示出租车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2	2025-06-17
3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把得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1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3日00时16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把得明驾驶车辆藏AH3182(临牌)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太阳岛到廓圣寺到八廓商城的客运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3	2025-06-17
3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2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3日00时24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次仁驾驶车辆藏AE2573大众汽车牌小型轿车,从事西藏总医院到纳金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3	2025-06-18
3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生福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3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13 00:25:43,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生福驾驶车辆藏AFB1211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清真寺寺到夺底底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7-04
3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6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3 11:56:2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辽A87Q3M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陈恩浩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22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行驶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3	2025-06-23
3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媒体中心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顿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13 16:20:40,执法人员在市媒体中心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顿珠驾驶藏A3N808奔驰牌小型轿车,从事山南扎囊县到拉萨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该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3	2025-06-16
3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次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2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14 22:48:13,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吉次旺驾驶车辆藏AF01188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6月14号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奋金路班博酒店-柳梧万达广场店至堆龙德庆区王府井购物中心的道路网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0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该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3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8-26
3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少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2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15 07:15:49,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张少龙驾驶车辆藏AE5160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藏热北路口至广场北门-梦潮海岸旁至城关区帕狼私房菜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9.4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该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6-16	2025-08-26

3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胡友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7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5日22时27分46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胡友冰驾驶车辆藏AFB628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吉崩岗街道景曦劳保店到城关区华发授权体验店（北京中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25	
3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7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5日22时27分46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唐正智驾驶车辆藏AFB628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吉崩岗街道景曦劳保店到城关区华发授权体验店（北京中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25
3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唐正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1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5日22时29分48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唐正智驾驶车辆藏AFB8887奇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扎基惠华公寓-东门到城关区拉萨峰大酒店（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7
39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1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5日22时29分48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唐正智驾驶车辆藏AFB8887奇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扎基惠华公寓-东门到城关区拉萨峰大酒店（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7
39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群培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15 22:37:3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群培驾驶藏A2988M号京现代牌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功德林天街购物广场至宏发尼盛誉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8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属于提供服务区域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30
39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15 22:37:3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群培驾驶藏A2988M号京现代牌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功德林天街购物广场至宏发尼盛誉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8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属于提供服务区域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30
39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七麦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1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15 22:41:09,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七麦多吉驾驶藏AF66645奇瑞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北路拉萨市仙足岛生态住宅小区东北门至城关区三江家园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8-22
39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美食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顿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7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6日00时31分50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美食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顿珠驾驶藏AFB5888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察公堂乡拉萨市北京中学（新校区）西侧到城关区八廓商城美食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8.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24

39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美食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7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6日00时31分50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美食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次顿珠驾驶车辆浙AEB5888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蔡公堂乡八廓市北京中学（新校区）西侧到娘热关东区八廓商城美食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8.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24	
39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方昌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2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6日00时32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方昌文驾驶车辆川M1731D大牌小型轿车，从事尼阳到拉鲁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8	
39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1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6 09:00:01,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G1E2US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浩华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177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7	
39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1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6 09:49:20,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川AR28W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张振宇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0天，租金共计558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7	
40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成都蓉城乐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5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6 09:50:13,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交通运输局接到投诉检查发现，成都蓉城乐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通过悟空租车平台组该车，把车辆川GCN9771哈弗小型普通客车租给吴海龙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8天，租金共计61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蓉城乐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23
40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6 09:51:09,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陕U02U3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肖怡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65天，租金共计4858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租车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7
40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夺底路阳光医院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则克来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0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我队接到1245举报车辆贵F887G2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从事非法营运。2025年06月16日12时36分07秒，执法人员联合交警，在夺底路阳光医院南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马则克来驾驶车辆贵F887G2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从2025年6月3日开始从事非法营运工作，一天大概收取车费200元左右，6月16日早上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6次，收取车费38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6-17
40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海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4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6日15时30分07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马海龙驾驶车辆藏ADA8581长城牌小型轿车，从事扎基路到自治区组织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6	2025-07-07

40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达层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7日09时38分24秒，执法人员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达层驾驶车辆藏AF0003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娘热南路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门-城关区拉萨市科技大厦停车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7-01	
40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7日09时38分24秒，执法人员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达层驾驶车辆藏AF00030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娘热南路西藏自治区藏医院-西门-城关区拉萨市科技大厦停车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7-01	
40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巴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2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7日10时05分19秒，执法人员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桑驾驶车辆藏A3Q962丰田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藏医住院部-公交车站路西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9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6-18
40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2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7日10时05分19秒，执法人员在西藏自治区藏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桑驾驶车辆藏A3Q962丰田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出行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藏医住院部-公交车站路西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9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6-18
40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萨金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5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7 10:12:06,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拉萨金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APP平台上租的车，把车辆豫TAS373长牌照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李庆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车费用共计32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拉萨金轩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7-08
40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高速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2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7 11:35:35,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把车辆川G5V01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胡康等人，租期共12天，租金共计307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车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9-28
4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7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7 18:27:21,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鄂W70075大众牌小型轿车租给黑联，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242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8	2025-09-08
4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3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17 18:48:21,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鄂W1303B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肖治杰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一年，租金共计4858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6-18

4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金谷饭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仁青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3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17日22时33分29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金谷饭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仁青驾驶车辆藏ALJ877福特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宇拓路喜鹊大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到城关区西藏嘉瑞货运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6-18	
4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金谷饭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3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17日22时33分29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金谷饭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索朗仁青驾驶车辆藏ALJ877福特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宇拓路喜鹊大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到城关区西藏嘉瑞货运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7	2025-06-18	
4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斯郎江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4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19日01时20分07秒，我队接举报到拉林高速口设卡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驾驶人）斯郎江村驾驶车辆藏AKY922陕汽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雅鲁藏布堆到拉萨市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7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通过微信和现金方式收取每人500元共计350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9	2025-06-20
4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太阳岛东桥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9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19 15:42:00，执法人员在太阳岛东桥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驾驶车辆藏A3QD23江淮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达扎寺到嘎玛贡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13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每人10元，并准备到目的地共13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1	2025-07-21
4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太阳岛东桥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旺久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7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19 15:55:27，执法人员在太阳岛东桥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旺久驾驶车辆藏A4B877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达扎寺到鲁固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每人10元，准备到目的地收取其14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19	2025-06-25
4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赵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7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20日10时20分00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赵为驾驶车辆藏ALU681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嘎玛贡桑街道圣辰国际大酒店到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4.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0	2025-06-25
4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7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20日10时20分00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赵为驾驶车辆藏ALU681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嘎玛贡桑街道圣辰国际大酒店到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4.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0	2025-06-25
4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梅义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2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20日10时49分37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梅义太驾驶车辆藏AF04668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朵森格北路华裕健康城青年旅舍（布达拉宫大昭寺店）对面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6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20	2025-08-27

4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平措拉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7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0 12:22:45,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平措拉加驾驶车辆藏AFB633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鲁湿地国际自然保护区北门至西藏天海商城东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0	2025-08-15	
4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国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3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月22日14时44分42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国吉驾驶车辆藏AFB8884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通站路唐奔茶馆（拉萨百盛酒店）到城关区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1.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7-03	
4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3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22日14时44分42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国吉驾驶车辆藏AFB8884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通站路唐奔茶馆（拉萨百盛酒店）到城关区西藏大学（纳金校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1.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7-03
4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安居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军卫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8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3 12:37:14,执法人员在十一安居苑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刘军卫驾驶车辆豫K579ML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车底路到军械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26	
4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黄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9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23日22时30分5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大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黄明驾驶车辆藏AF4446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北京西路雪山尼玛藏餐馆到城关区雪莲影视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27
4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49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23日22时30分5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大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黄明驾驶车辆藏AF44462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北京西路雪山尼玛藏餐馆到城关区雪莲影视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3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27
4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任振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0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3 22:30:5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任振江驾驶藏AF01172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京源路锦绣天下南至城关区功德林天街购物中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0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6-30
4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0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23 22:30:5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任振江驾驶藏AF01172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京源路锦绣天下南至城关区功德林天街购物中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0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6-30

4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玛格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9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6月23日22时43分2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格桑驾驶车辆藏AF39257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金东路拉萨城关万达广场“1号门到城关区凯里亚德酒店（拉萨布达拉宫景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27	
4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9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6月23日22时43分2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尼玛格桑驾驶车辆藏AF39257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金东路拉萨城关万达广场“1号门到城关区凯里亚德酒店（拉萨布达拉宫景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9.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27	
4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许德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3 23:03:1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许德宇驾驶藏A0N339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雅素公寓（藏热路店）至功德林天街购物中心“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予以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30	
4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23 23:03:1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许德宇驾驶藏A0N339别克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雅素公寓（藏热路店）至功德林天街购物中心“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用户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予以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3	2025-06-30	
4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强巴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8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3 23:42:3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次仁驾驶车辆藏AF1666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从拉萨北到德吉北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网络约招搭乘此乘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6-26
4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胡赛尼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7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3 23:47:38,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胡赛尼驾驶车辆藏S798Q大众牌小型轿车，从事从江路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网络约招搭乘此乘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5	2025-06-25
4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洛松尼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4日06时26分07秒，执法人员在扎基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洛松尼玛驾驶车辆藏A35FO0翼豹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拉萨到昌都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从网上通过手机与当事人联系，已商议车费50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9-01
4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师校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城关区亿天汽车租赁部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9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4 09:06:34,执法人员在拉萨师校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城关区亿天汽车租赁部雇佣李洪兵驾驶车辆藏A0C517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拉萨到昌都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从网上通过手机与当事人联系，已商议车费50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章第二款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6-27

4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纳金路东段S202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杨元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9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4日10时10分53秒，执法人员在纳金路东段S202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杨元洪驾驶车辆藏A22089福田牌小型客车，从事拉萨市恒主题酒店到林芝、珠峰、洋湖、纳木措再前往拉萨的进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行程共7天，车内共7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西藏西藏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搭乘乘车。旅行社向乘客当支付车费60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7-22
4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8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24 11:40:55，执法人员在西藏职业技术学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藏B026UM小沃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王利晖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7天，租金共计277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该车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出租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罚款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6-25
4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4 22:10:40，执法人员在措美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吉驾驶车辆藏AH3476（临）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措美林到帕如爱尚酒店（布达拉宫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4	2025-06-30
4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边巴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2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5 09:42:56，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管处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边巴次仁驾驶车辆藏A9P965新红旗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城关区拉萨新安大酒店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9.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罚款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6	2025-08-27
4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土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5日10时16分09秒，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土旦驾驶车辆藏A3H800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曲路到太阳岛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5	2025-06-30
4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成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8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月26日08时20:07分，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成和驾驶藏AAG197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顺风车平台接单，线路为新都金科客栈至拉萨贡嘎机场T3航站楼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71.3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罚款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5	2025-06-26
4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罗立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49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6日08时20:07分，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罗立军驾驶车辆藏A5ZM44悦胜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宇拓路到林芝再到珠峰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行程结束后由那栏旅行社给当事人付一天车费600元，共计3600元。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旅行社介绍的，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6	2025-06-27
4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鸿宇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钟成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6 08:31:34，执法人员在鸿宇酒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钟成斌驾驶车辆川U12638佐棋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宇拓路到阿里改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60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6	2025-07-01

4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鸿宇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鑫鑫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26 09:10:25,执法人员在鸿宇酒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鑫鑫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哈啰平台租该车,把车辆川G4SS88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陈之良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4天,租金共计82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鑫鑫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合同》、《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6	2025-06-30	
4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青索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2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6日22:19:19分0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旺青索朗驾驶车辆藏A1135S丰田牌小型轿车,从事东郊客运站到天猫超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并通过微信支付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的车无相关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6	2025-07-03	
4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多贡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3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6 22:39:1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拉多贡布驾驶车辆藏AF10910奇瑞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嘎玛贡桑街道小天幕酒店(城关店)至西郊安居苑站点公交车站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8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7	2025-08-28	
4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玉英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4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26 22:40:10,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玉英驾驶车辆藏AF22610长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色拉路到色拉宫2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6-26	2025-07-07
4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品波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6日22时44分0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李品波驾驶车辆藏AF18166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天海夜市至那曲办事处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5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6-26	2025-06-30
4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3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6-26 23:09:38,执法人员在功德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何保刚驾驶车辆藏AJW115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加措新小区一期至星辉国际K(GIS购物广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9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5-06-27	2025-08-27
4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长保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3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6 23:09:38,执法人员在功德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何保刚驾驶车辆藏AJW115起亚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加措新小区一期至星辉国际K(GIS购物广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8.9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6-26	2025-08-27
4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何保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8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6-26 23:17:5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何保刚驾驶藏AF44434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巴尔基路英伦时光(女皇宫廷店)-至城关区嘎吉小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7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6-27	2025-07-18

4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赵志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27日00时11分0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赵志强驾驶车辆浙J1Q158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从事从赛道到哲蚌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20元到目的地后交付。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27	2025-06-30
4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5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27 09:01:37 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粤AK63D22传祺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邹涛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个月，租金共计63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出租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6-27	2025-07-08
4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永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27 09:20:59 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李永刚个人把车辆豫N700FH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柏彪等人，租期共一个半月，租金共计80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李永刚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车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6-27	2025-07-29
4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融媒体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玉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1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6-30 10:34:22 执法人员在拉萨市融媒体对面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玉龙驾驶车辆藏AF67677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从荣路到卫健委还有一个嘎玛贡桑到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元和3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租车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30	2025-07-01
4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洛桑旦塔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0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30日12时25分07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洛桑旦塔驾驶车辆藏A2V361长安牌小型轿车，从事拉鲁桥到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3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30	2025-06-30
4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6-30 17:27:43 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哈啰APP，把车辆豫P97K01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施立本等三人，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1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运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车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7-01	2025-07-28
4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秦维俊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2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6月30日17时43分07秒，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秦维俊驾驶车辆豫A03998长安牌小型轿车，从事太阳岛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3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6-30	2025-07-01
4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邓小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2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01日09时45分07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邓小刚驾驶车辆川ZF13386丰田牌小型轿车，从事金沙路到总医院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25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1	2025-07-01
4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自立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2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1 22:45:32 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自立驾驶车辆藏AF05203丰田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城北美食街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租车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02	2025-07-03

4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严伟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4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1 23:09:23,执法人员在功德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严伟平驾驶车辆川B918VE荣威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网约车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1	2025-07-04
4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杨哈麦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5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2 10:22:27,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哈麦得驾驶车辆AD65780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八廓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02	2025-07-08
4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朱瑞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9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02 10:40:19,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稽查发现，当事人朱瑞林驾驶车辆藏AF82886别克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高德地图平台接单，线路为八廓商城至贡嘎机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79.8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款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车辆、驾驶员，通过预约服务等方式，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2	2025-09-11
4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曲米路福元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赵家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3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2 10:40:36,执法人员在曲米路福元酒店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赵家顺驾驶车辆浙AK5396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八一路到娘热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2	2025-08-13
4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东路市融媒体中心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邦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02日10时48分43秒，执法人员在江苏省南京市融媒体中心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刘邦华驾驶车辆藏AF6068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APP接单，从事朵森南路雅美宝城（一小店）到城东区明辰超市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2	2025-09-01
4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秋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3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03日21时58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秋旦驾驶车辆藏A38F5吉利牌小型轿车，从事团结新村到城东区明辰超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4	2025-07-04
4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夏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04 16:10:35,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夏阳驾驶藏AF1986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顺风车APP接单，线路为拉萨瑞盛商务宾馆（火车站）到民航局车点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订单情况》、《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4	2025-07-11
4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东侧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7-05 20:50:48,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东侧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王云光驾驶藏A30N28红旗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阳光家园南门至八廓商城美食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7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7-07	2025-08-07

4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东侧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云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05 20:50:48,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东侧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云光驾驶藏A30N28出租车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阳光国际西门至八廓商城美食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7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经营证等相关营运证件。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安机关《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7-07	2025-08-07	
4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郊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芦小红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7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06日16时04分07秒，执法人员在西郊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芦小红驾驶车辆藏AD80407-汽车小型轿车，从林廓路到林廓北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道路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7	2025-07-15
4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9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7-07 12:01:38,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E20K1大型普通小型轿车承租给黄泽新，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103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7-07	2025-08-08
4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7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7-07 12:50:17,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E20K1大型普通小型轿车承租给黄泽新，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103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7-07	2025-09-08
4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曹桂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7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08日09时56分32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曹桂平驾驶藏AFB8831奇瑞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洛堆拉萨兰泽假日酒店拉萨通酒店-东北门到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经营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8	2025-07-15
4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7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7月08日09时56分32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曹桂平驾驶车辆藏AFB8831奇瑞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洛堆拉萨兰泽假日酒店拉萨通酒店-东北门到城关区西藏博物馆-北门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经营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08	2025-07-15
4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旦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5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8 11:39:00,执法人员在色拉寺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旦多吉驾驶车辆藏ABF884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色拉寺到冲赛康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道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08	2025-07-08
4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罗海英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9 22:19:56,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罗海英驾驶车辆藏ADA8585-汽车小型普通轿车，从天路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道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序号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0	2025-07-22

4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强巴杰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9 22:26:51,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强巴杰赞驾驶车辆藏AF0651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熟客其到站中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等的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09	2025-07-10
4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游永清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8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09 23:32:36,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游永清驾驶车辆川TXK097为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甘露大厦到安宁小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等的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09	2025-07-15
4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五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0 01:02:27,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五得驾驶车辆藏AD06464奔腾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大昭寺广场到民俗酒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等的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10	2025-07-11
4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林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7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0 01:32:39,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林珠驾驶车辆藏A9290T奔腾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到拉萨火力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3.3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等的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10	2025-07-11
4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军区总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嘎玛旺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月10日10时45分58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军区总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旺增驾驶车辆藏AJ7397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娘热北路西藏军区总医院南门到城关区金珠东路25号的道路网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025-07-10	2025-07-10
4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军区总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6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7月10日10时45分58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军区总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嘎玛旺增驾驶车辆藏AJ7397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娘热北路西藏军区总医院南门到城关区金珠东路25号的道路网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0	2025-07-10
4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交通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马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7-10 11:05:17,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交通局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马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携程网把车辆藏AG98306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钟万顺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7天，租金共计926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马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7-10	2025-07-22
4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总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7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0 11:10:28,执法人员在总医院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珠驾驶车辆藏A0539C夏普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堆龙到西藏军区总医院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3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等的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0	2025-07-11

4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大厅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日喀则市域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7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1 17:01:25,执法人员在执法大厅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日喀则市域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雇佣见永杰驾驶车辆藏DY0259J铃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拉萨-索松村-泽当-扎嘎则-珠峰大本营-当雄。再返回拉萨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6名乘客，乘客通过旅行社搭乘此车。此次行程西藏日喀则市域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给驾驶员见永杰的劳务费为一天300元，6天的行程，共计180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证实西藏日喀则市域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发给该车的租赁备案手续等相关证件，西藏日喀则市域腾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此次的运输行为属于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租车提供驾驶劳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此次行为。上述内容由 ¹ 现场笔录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1	2025-07-15
4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金珠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8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12 22:15:58,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金珠次仁驾驶车辆藏ADA7277-一汽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林卡路智慧城管门到城关区圣力广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8.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7-14	2025-09-09
4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雪新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周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8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14日10时48分07秒,执法人员在雪新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周宙驾驶车辆藏A2L688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从事吉才酒店到贡嘎机场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5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4	2025-07-16
4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慈松塘中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顿珠多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7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14日10时55分07秒,执法人员在慈松塘中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顿珠多杰驾驶车辆藏A2F555野马牌小货车普通客车，从事堆龙古荣镇到四园安置房对面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4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4	2025-07-14
4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塔杰郭瓦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袁万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7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4 11:07:50,执法人员在塔杰郭瓦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袁万平驾驶车辆川A01JY3名爵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政数三级便民服务中心到加幕市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准备到乘客处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 ¹ 现场笔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4	2025-07-15
4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1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7月14日13时13分23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圈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江驾驶车辆藏A8B979-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车牌晋B8150E-一站式服务中心-东南侧到拉萨-一路吉祥机车主题民宿(万达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0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4	2025-07-24
49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江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1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14日13时13分23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江驾驶车辆藏A3B979-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车牌晋B8150E-一站式服务中心-东南侧到拉萨-一路吉祥机车主题民宿(万达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0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4	2025-07-24
49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温州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巴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8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4 22:10:35,执法人员在温州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旦巴次仁驾驶车辆AF84388比亚迪小型普通客车，从史地嘎戎桑到华清池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14	2025-07-16

49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9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7-16 11:20:17,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高德平台租这款车,把车辆川GC4401哈弗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刘庆,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是7天,租金共计992元,有线上合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成都益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无法出示相关证件。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6	2025-07-22
49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巴嘎雪318国道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姚会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2025-07-16 18:10:00,执法人员在巴嘎雪318国道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姚会民(老板)安排驾驶员赵永刚驾驶车辆豫L6109麦宇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西藏辉振新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到西藏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车内的名叫CP货物,分别为毛重63320斤,皮重2000公斤,净重42320公斤,驾驶员赵永刚工资是12000,有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未延续两年未参加年度审验（有效期2016年6月19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1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7	2025-07-29
49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9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7-17 08:40:55,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贵AD82R7别克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薛某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213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该车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7-17	2025-07-21
49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8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7-17 11:08:41分07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2025-05-12 23:06:03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平措啦在民航局门口驾驶车辆藏A1V172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羊达乡城投物流对面对到堆龙德庆区西藏林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载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5.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王某某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7	2025-07-17
49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麦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7 12:09:47,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麦乃驾驶车辆藏AGN545长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尼玛贡桑到纳金寺达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车内共2名乘客,旅客都未取票,路边拦截乘车此车。到目的地支付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17	2025-07-22
49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平措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8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17 23:06:03,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2025-05-12 23:06:03当事人平措啦在民航局门口驾驶车辆藏A1V172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羊达乡城投物流对面对到堆龙德庆区西藏林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载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5.6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7-17	2025-07-17
49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伟礼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3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17 13:02:50,执法人员在博物馆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普扎驾驶车辆藏A7459U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民族南路西藏博物馆西门至城关区八廓步行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车上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7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7-17	2025-08-28
50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哈米东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59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17 21:54:07,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哈米东驾驶藏AFB7878启辰牌小型轿车,通过高德平台接单,线路为麓枫酒店(纳金路店)到拉百公交车站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载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7	2025-07-21

50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罗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8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7 22:35:50,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罗布驾驶车辆藏A91G93,神行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天津夜市到内地质队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表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照片》等证据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7	2025-07-18
50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9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7月17日22时44分4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高建民驾驶车辆藏AKQ396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二路德吉花园小区西门到城关区民福超市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2.7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8	2025-07-21
50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高建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9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17日22时44分47秒,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高建民驾驶车辆藏AKQ396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二路德吉花园小区西门到城关区民福超市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2.7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8	2025-07-21
50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孙荣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59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17 23:27:12,执法人员在功德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孙荣平驾驶车辆藏A00E68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藏医到天津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宝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表示证件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17	2025-07-21
50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百站 公交站(路东)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巴土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4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19日10时43分34秒,执法人员在拉百站公交车站(路东)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巴土美驾驶车辆藏A9M918江淮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扎基寺南门到拉百站公交车站(路东)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19	2025-08-29
50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阿旺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6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19日21时45分13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大昭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阿旺扎西驾驶车辆藏AD45568爱跑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珠峰野生动物保护中心西门(宇拓路便民警务站旁)到禄尼·云上民宿(大昭寺旁八廓街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因取消订单无法显示平台费，平台当日接单共计207.7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1	2025-09-05
50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不夜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伦代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1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0 20:32:00,执法人员在不夜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伦代驾驶车辆藏A37L58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西藏技师学校门口西北侧到拉萨公交站东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8.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7-21	2025-07-24
50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不夜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61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7-20 20:32:00,执法人员在不夜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王伦代驾驶车辆藏A3B979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西藏技师学校门口西北侧到拉萨公交站东路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8.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5-07-21	2025-07-28
50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不夜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珠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4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0 21:00:44,执法人员在拉萨不夜城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珠扎驾驶车辆藏AJ2015起亚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崩岗街道中园建设银行(拉萨北京路支行)至拉百站公交车站(路东)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1	2025-08-29

5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夜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户生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4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0 21:19:32,执法人员在拉萨不夜城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张户生长驾驶车辆藏A0956T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拉百公交车站路边至城关区泊舍观景富氧酒店（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时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7-21	2025-08-29
5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7月20日21时32分07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驾驶员巴贵驾驶车辆藏AD69229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百公交车站西路到汉庭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1	2025-07-22
5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巴贵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20日21时32分07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贵驾驶车辆藏AD69229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百公交车站西路到汉庭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1	2025-07-22
5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百站公交站路东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7月20日21时41分00秒,执法人员在拉百站公交站路东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吕志勇驾驶车辆藏AD17699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百站公交站路东到西藏城发新华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5.6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1	2025-07-23
5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百站公交站路东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吕志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0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20日21时41分00秒,执法人员在拉百站公交站路东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吕志强驾驶车辆藏AD17699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百站公交站路东到西藏城发新华之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5.6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7-23
5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羊湖服务点(拉贡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永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22日10时38分07秒,执法人员在羊湖服务点(拉贡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郭彦峰驾驶车辆豫B8A207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从事拉萨-日喀则-萨嘎-塔尔钦-萨嘎-珠峰大本营-拉萨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8名乘客，乘客所用交通工具为微信群里西藏金策旅行社有限公司安排。已商议车费10500元(车费油费、住宿费等)，到目的地后支付由西藏金策旅行社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车辆所有人为张永会，车主张永会与驾驶员共同商量，由郭彦峰负责该车辆，所得费用与驾驶员平分。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8-07
5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振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3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22 12:40:10,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振海驾驶车辆川H00F08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军区总医院到嘎玛贡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协商车费为20元/公里的后用现金支付，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22	2025-08-01
5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弘文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73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22 22:04:02,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弘文驾驶车辆藏AF84441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二环路到亚米馆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9-25

5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7-22 23:00:25,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杜洛云驾驶藏AF03699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林廓东路华美巨幕影城至堆龙德庆区海亮世纪新城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0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施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7-28	
5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杜治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2 23:00:25,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杜治云驾驶藏AF03699长安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林廓东路华美巨幕影城至堆龙德庆区海亮世纪新城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0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施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7-28
5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鲁芸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3 10:24:10,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鲁芸平驾驶车辆藏AD47088,汽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基南路至城关区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1.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施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9-02
5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晋美罗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4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3 12:37:29,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晋美罗布驾驶车辆藏A57H09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商业商务街至城关区西藏自治区图书馆附近门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施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3	2025-09-01
5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朗卡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1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24 10:42:56,执法人员在民航局门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朗卡扎西驾驶车辆藏AKB4997汽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民航局门口到自治区政府的公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当时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准备到目的地的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24	2025-07-24
5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铁崩岗公交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哈录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1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25 11:59:51,执法人员在铁崩岗公交站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哈录乃驾驶车辆藏AD62535-汽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纳金市民服务中心铁崩岗公交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5	2025-07-28
5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龙海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5 15:53:07,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龙海忠驾驶藏A6M351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彩国际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至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施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5	2025-07-28

5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7-25 15:53:07,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龙海忠驾驶藏A6M351起亚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彩国际酒店(拉萨布达拉宫店)至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5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营运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5	2025-07-28	
5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金素勤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月25日22时01分07秒,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金素勤驾驶车辆藏AF3191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五岔路口城关花园A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15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5	2025-07-28
5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切培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0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25 22:03:07,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切培亚驾驶车辆川F7X6A5东风标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天路康桑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乘客并已微信支付车费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28	2025-08-19
5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果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28 12:33:20,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果扎西驾驶车辆藏A3E193吉普金箭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天海国际广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7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8	2025-09-02
5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7-28 12:33:20,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果扎西驾驶车辆藏A3E193吉普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天海国际广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7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28	2025-09-02
5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邱泽慧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7-28 22:33:00,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邱慧通过抖音,把车辆鲁E2178W长城牌小微型越野客车租赁给程翠萍,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8天,租金共计47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邱慧出示所驾车辆相关手续,该人无法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车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证实。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7-29	2025-08-11
5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吴墨乐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3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7-29 17:05:46,执法人员在拉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吴墨乐驾驶车辆藏AJ4261(顺)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火车站到拉威酒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协商车费为20元到目的地后收取,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7-29	2025-07-30
5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苏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6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7-30 11:22:11,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苏宁驾驶车辆藏A59F18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嘎玛贡桑拉萨艺龙瑞云酒店(八廓街大昭酒店)到扎基寺南门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现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证实。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7-30	2025-09-03

5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德润生鲜超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7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30日11时27分15秒，执法人员在德润生鲜超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旺杰驾驶车辆藏A2960Z号骏牌小型普通客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德润生鲜超市到大昭寺圣泉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3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30	2025-08-15	
5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3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07月31日21时08分07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市人民法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扎多驾驶车辆藏A30695北京现代小型轿车，从事拉萨市人民医院到天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车费10元并付给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7-31	2025-08-04	
5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3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8-01 10:48:42,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西次仁驾驶车辆藏A65N82江淮瑞风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领域小区东门到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5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1	2025-08-05	
5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01 10:48:42,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次仁驾驶车辆藏A65N82江淮瑞风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从事领域小区东门到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7.5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8-01	2025-08-05
5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冠博士口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2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8-04 11:53:04,执法人员在冠博士口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驾驶车辆藏A67M78吉利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冲康街到冠博士口腔门口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并以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4	2025-08-26	
5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央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8-04 21:11:08,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格央驾驶车辆藏AF67885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西藏军区门口到当热东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已商议并以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5	2025-08-06	
5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那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成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0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8-05 08:30:05,执法人员在拉那高速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车主张成飞通过电话联系租该车，把车辆藏UEP299别克牌小微型越野客车租给王静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1200元。以前在西藏攻嘉商贸有限公司工作时认识的朋友，以个人车主张成飞名义租车，双方没签订合同。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车主张成飞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车主张成飞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5	2025-08-12	
5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吉日派出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詹同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8-06 10:48:42,执法人员在吉日派出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詹同勇驾驶车辆渝B228EL长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拉萨到日喀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行程是一天乘客是通过小红书联系搭乘乘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2000元车费（吃、住），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6	2025-08-06	

5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杰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8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8月06日15时34分00秒，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杰布驾驶车辆藏A6M798别克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平台接单，从事南环路圣陶南路（路口）北侧到城关区李庄朝鲜族自助烤肉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2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6	2025-09-09	
5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政府对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班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6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8月06日20时58分02秒，执法人员在城关区政府对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班觉驾驶车辆藏A0B456吉利美日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金桥饭店公交车站路西（主路）到拉萨百乐大酒店（布达拉宫八廓街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7	2025-09-02	
5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军区总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8月07日10时15分19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军区总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敏要力哈驾驶车辆藏A5J923大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鲁桥站-公交站路北到西藏军区总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7	2025-08-08
5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军区总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敏要力哈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8月07日10时15分19秒，执法人员在西藏军区总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敏要力哈驾驶车辆藏A5J923大众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拉鲁桥站-公交站路北到西藏军区总医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07	2025-08-08
5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布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09 12:49:58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布杰驾驶藏A1890L别克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基寺南门至珠峰伟业国际购物中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7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8-11	2025-08-11
5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5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8-09 12:49:58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布杰驾驶藏A1890L别克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基寺南门至珠峰伟业国际购物中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7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8-11	2025-08-11
5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郊客运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斯曲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9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11 10:01:48，执法人员在北郊客运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斯曲多吉驾驶车辆藏A517D风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功德林街道拉萨山悦酒店（西藏博物馆店）到扎基寺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8-11	2025-09-10
5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8-11 20:56:54，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当事人次仁平措开哥和西洛次仁在滴滴平台注册的车辆藏AF9993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天下客旅店（八廓商店）至美赞美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对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12	2025-08-15

5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旦平措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11 20:56:54,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旦平措开哥哥西洛次仁在滴滴平台上注册的车辆藏AF9993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拉萨天下客旅馆（八廓街店）至美丽容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上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12	2025-08-15	
5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苟旭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12 21:26:49,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苟旭驾驶车辆藏AF12310长安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城区空瓶子LIVESHO（拉萨概念店）到堆德庆区泰莹华庭小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上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8-13	2025-09-01	
5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汤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68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12 21:25:25,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汤科驾驶车辆藏AF0998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达珍饼店至城中峰大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已接单还未接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12	2025-08-18	
5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郊客运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土多热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9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8-14 11:57:09,执法人员在北郊客运站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热杰驾驶车辆藏AG6499豹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拉鲁桥（雪小学）到北郊客运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商议并用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属于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14	2025-09-30
5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7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8-18 10:52:01,执法人员在扎基寺等处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HJ909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承租给董小倩，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8天，租金共计257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手续，该公司未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2025-08-18	2025-09-05
5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普布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8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18 12时04分35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普布扎西驾驶车辆藏UPT7223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火车站前广场通站路路口到城关区田东美林民宿（嘎拉贡桑店）东侧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0.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18	2025-09-09
5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艾由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23 12时43分07秒，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艾由布驾驶车辆藏A556G8吉普牌小型轿车，通过高德平台接单，从事团结新村到生态路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25	2025-12-01
5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枫蓝·富氧酒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四川轻风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3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8-25 13:00:37,执法人员在枫蓝·富氧酒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四川轻风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把车辆川GD80K3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曾青等人，租期共11天，租金共计74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四川轻风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手续，该车无法作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25	2025-09-29

5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大乌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4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8-26 10:15:04,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大乌带驾驶车辆藏AF02562荣威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从夺底乡到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5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26	2025-10-13
5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嘎玛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8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8-26 11:30:14,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扎西驾驶车辆川GH4750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藏医院门诊部（措美林）到嘎玛贡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26	2025-09-09
5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大厅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81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8-26 15:40:16,执法人员在执法大厅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飞猪平台APP，把车辆苏AF92N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詹赤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292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8-26	2025-09-26
5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成都马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81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8-27 10:23:33,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成都马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支付宝APP，把车辆川GA2776别克牌小型轿车租给黄兵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8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成都马达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27	2025-09-09
5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嘎玛贡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良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4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8-28 08:47:37,执法人员在嘎玛贡桑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良海驾驶车辆藏AF93123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携程平台接的单，线路为如家酒店至民航航站楼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4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接单情况》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8-28	2025-08-28
5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12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01 10:45:45,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吉AT7D2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杨利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天，租金共计43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01	2025-09-26
5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8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9-01 11:49:46,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博驾驶车辆藏AF10655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下单，从事扎基寺南门到娜玛瑟德餐厅（宇拓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2025-09-01	2025-09-09

5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博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8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9-01 11:49:46。执法人员在扎基寺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博博驾驶车辆藏AF10656吉利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嘎扎寺南门到娜玛瑟德餐厅（宇拓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1.0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09-01	2025-09-09
5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运管停车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达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7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9月02日05时10分07秒，执法人员在运管停车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达瓦驾驶车辆藏A1532Z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通过安安用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单，从事司法小区到国家统计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4.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02	2025-09-08
5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运管停车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拉萨安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安用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7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09月02日05时10分07秒，执法人员在运管停车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拉萨安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安安用军）驾驶员达瓦驾驶车辆藏A1532Z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通过安安用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4.41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02	2025-09-08
5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金素勤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9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9-02 15:18:03，执法人员在白塔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金素勤驾驶车辆藏AF3191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哈喽平台接单，线路为白塔至贡嘎机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08	2025-09-09
5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00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9-08 18:47:55，执法人员在色拉寺门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仁青达瓦驾驶车辆藏AF42211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零食有鸣批发超市（城关区香嘎村店）至李方烟酒百货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09	2025-09-16
5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仁青达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9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9-08 18:47:55，执法人员在色拉寺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仁青达瓦驾驶车辆藏AF42211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零食有鸣批发超市（城关区香嘎村店）至李方烟酒百货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09	2025-09-16
5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么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8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09 19:52:47，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么力驾驶车辆甘N36711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布达拉宫后面到大昭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车费2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0	2025-11-07
5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林廓北路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拉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79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09 20:19:42，执法人员在林廓北路八廓商城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拉加驾驶车辆藏DF3352奇瑞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洲际大酒店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车费2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扣押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09	2025-09-10

5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八廓商城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根绒丹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79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09 20:50:02,执法人员在八廓商城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根绒丹增驾驶车辆藏AD45787一汽车小型普通轿车，从事乡巴郎演艺中心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0	2025-09-12
5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商校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桑尼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2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10 07:49:00,执法人员在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格桑尼玛驾驶车辆藏A3X401一本丰田小型轿车，从事朗赛七区到嘎玛贡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0	2025-09-28
5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大厅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邢法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02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025-09-15 09:30:57, 我队接到举报称邢法田在法规悬挂顶灯运营后立即进行核实，对涉嫌车辆驾驶人员邢法田进行询问并发现：驾驶员工于2025年9月7号凌晨6点30分04秒驾驶车辆藏AF28189比亚迪小型轿车为白色，通过T3平台拉到从桑伊路（公交站）到民航局售票厅的订单，当时在车上悬挂了从拼多多上购买的标有“网约车出租车”的顶灯进行营运，称安装初是方便乘客识别车辆且仅使用过一次。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的邢法田已取得网约车经营证和网络预约出租车驾驶员证。经核查当事人此次的行为系出租汽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予以佐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22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15	2025-09-18
5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北环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9-15 11:29:03,执法人员在拉萨北环路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古波驾驶车辆藏AF28288比亚迪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军区总医院门诊楼西侧至拉萨晴天客栈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5	2025-10-13
5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萨北环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吉波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09月15日11时29分03秒，执法人员在拉萨北环路依法实施道路旅客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吉波驾驶车辆藏AF28288比亚迪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西藏军区总医院门诊楼西侧到拉萨晴天客栈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5	2025-10-13
5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秋吉达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0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17 20:55:12,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秋吉达瓦驾驶车辆藏AMY9901比亚迪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冲赛康到一环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以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2025-09-16	2025-09-16
5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重庆安途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0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17 10:47:36,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旅客运输检查发现，重庆安途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携程平台，把车辆川A96E10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金昌青等人。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2天，租金共计65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证后请重庆安途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手续。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车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车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7	2025-09-25
5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前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17 11:37:36,执法人员在博物馆前面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驾驶车辆藏AV5309骐达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曲水到拉萨市布达拉宫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认识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2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7	2025-10-21

5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自治区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治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0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18 12:18:13,执法人员在自治区人民医院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王治顺驾驶车辆藏AF5029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自治区人民医院到扎基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8	2025-09-25
5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郊夜市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洛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4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18 23:55:19,执法人员在西郊夜市门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洛桑驾驶车辆藏A16N73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明湖到西藏夜市西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30元车费，执法人员讯问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9	2025-10-10
5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罗堆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央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1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9-19 12:17:52分57秒，执法人员在罗堆东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央觉驾驶车辆藏AF02178帝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江苏路景泰劳保店到城关区日咖酒酒遇见藏地青年旅社(拉萨总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因乘客取消订单无法显示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19	2025-09-28
5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朋毛多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3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9-22 20:52:53,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朋毛多杰驾驶车辆藏AF45554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八廓特色产品商城（阿瑞呀餐馆旁）至西藏藏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3	2025-09-29
5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35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9-22 20:52:53,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朋毛多杰驾驶车辆藏AF45554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八廓特色产品商城（阿瑞呀餐馆旁）至西藏藏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3	2025-09-29
5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王红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2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09-23 10:48:58,执法人员在博物馆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王红强驾驶车辆藏AF565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荣之屋药房至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3	2025-09-28
5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2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09-23 10:48:58,执法人员在博物馆门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王红强驾驶车辆藏AF565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荣之屋药房至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3	2025-09-28
5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24 09:27:18,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公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OV722长城牌小型轿车出租给刘新，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205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具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24	2025-11-03

5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孟志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4 09:30:29,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孟志广驾驶车辆藏A0A189江铃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拉萨-林芝-山南-日喀则-当雄-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8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上以识搭乘车此车。已商议车费为每车2500元。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向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4	2025-10-10
5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刘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0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4 09:38:27,执法人员在小昭寺门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刘莉驾驶车辆藏A0185T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日喀则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上以识搭乘车此车。已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50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向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4	2025-09-26
5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刀吉仁青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月26日08时25分07秒,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刀吉仁青驾驶车辆藏A499A6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嘎玛贡嘎、雪村（拉萨）到甘丹寺、扎叶巴寺、桑阿寺再返回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6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车费每人180元，共计480元，到目的地后支付，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向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6	2025-09-30
59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纳金大桥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26 08:37:57,执法人员在纳金大桥附近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晋AL57W2长城牌小型轿车承租给吕晓芳，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计18天，租金共计987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执法人员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26	2025-11-03
59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重庆骏东物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75号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2025-09-26 09:24:42,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重庆骏东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贾文熙驾驶车辆藏B2968H小型轻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输氧气罐，驾驶员从昌珠西路甘丹寺办事处取货，将车内12罐氧气罐运输到达孜县。驾驶员昌川锦商贸有限公司安排的，该车是重庆骏东物流有限公司，两者公司合作关系。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向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已提供，但驾驶员未提供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称是重庆骏东物流有限公司未提供。经核查当事人的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0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0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6	2025-10-24
59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贡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18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26 10:09:46,执法人员在拉贡高速入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宁AOP295长城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伊金海，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3天，租金共计494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26	2025-09-28
59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大厅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马世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2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6 15:18:31,执法人员接当新村南警务工作站报案发现，当事人马世忠驾驶车辆藏AD61215—一汽牌小型轿车，从事嘎吉吉林广场到仁和汽贸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准备到目的地收3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向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公司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6	2025-09-28
59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白塔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17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26 16:51:15,执法人员在执白塔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通过神州APP，把车辆鲁B2T383别克牌小型越野客车租给市民，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5天，租金共计212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柳梧新区分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公司现场笔录》、《公司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26	2025-09-26

59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慈松堂中路火锅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见参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3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8 10:19:20,执法人员在慈松堂中路后火锅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见参驾驶车辆藏FJ118#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雪域明珠到藏医院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8	2025-09-29
59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贡嘎坚才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6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8 10:22:05,执法人员在博物馆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贡嘎坚才驾驶车辆藏A93P50大众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人民医院至昌都市卡若区客运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电话联系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当事人已收取车费25元。执法人员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8	2025-10-21
59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9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09-28 11:12:38,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湘AT50C7大众牌小型轿车承租给宋俊，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0天，租金共计454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09-28	2025-11-03
59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郊客运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达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4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8 12:10:29,执法人员在北郊客运站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达驾驶车辆藏AMG323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北郊客运站对面到藏医院娘热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8	2025-10-10
60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附近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顿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3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9 11:05:01,执法人员在市小昭寺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顿旦驾驶车辆藏AF43000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小昭寺到小昭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现金形式收取60元车费。执法人员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9	2025-09-30
60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哲蚌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3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29 11:24:01,执法人员在市哲蚌寺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吉次仁驾驶车辆藏A2M085东风日产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哲蚌寺到大昭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29	2025-09-30
60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何跃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6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09-30 09:47:11,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何跃平驾驶车辆藏DY1242江铃牌小型普通客车，经询问该车是从西藏森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来的车，租金每天350元，共计2100元。从拉萨-桑珠村-羊湖-日喀则-巴松纳木措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行程6天，车内共8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西藏岗吉旅游有限公司介绍搭乘此车。车费是西藏岗吉旅游有限公司一天为800元，共计4800元。执法人员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检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09-30	2025-10-21
60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桑珠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84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03 11:41:02,执法人员在扎基寺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桑珠扎西驾驶车辆藏AFA0100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基寺南门至阿刁甜茶（大昭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査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1	

60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占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02 10:55:13,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马占军驾驶车辆藏AF10810长沙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领珠金融城金珑苑至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2	2025-10-21
60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02 10:55:13,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马占军驾驶车辆藏AF10810长沙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领珠金融城金珑苑至西藏博物馆北门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21
60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基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03 11:41:02,执法人员在扎基寺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桑杰扎西驾驶车辆藏AF0100长沙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扎基寺南门至阿刁甜茶（大昭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1
60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10月08日09时13分42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扎多驾驶车辆藏AB5554奇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市城关区德吉路南段萨吉富氧酒店（布达拉宫店）到拉萨站-进站口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1
60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1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10月08日09时13分42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多驾驶车辆藏AB5554奇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市城关区德吉路南段萨吉富氧酒店（布达拉宫店）到拉萨站-进站口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6.3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1
60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嘎玛江才罗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6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08 09:16:18,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江才罗布驾驶车辆藏AFB5733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郊客运站至火车站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5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1
61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08 09:16:18,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江才罗布驾驶车辆藏AFB5733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北郊客运站至火车站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5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1

61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大厅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进英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7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09 11:07:39,执法人员在执法大厅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进英驾驶车辆藏A2367T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观居客栈（大昭寺店）至拉萨酒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3.1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23	
61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麦郎江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09 12:37:54,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麦郎江村驾驶车辆藏A9K36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德鹏大酒店（拉萨哲蚌寺店）至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4	
61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7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09 12:37:54,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门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麦郎江村驾驶车辆藏A9K36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德鹏大酒店（拉萨哲蚌寺店）至西藏博物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09	2025-10-14	
61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多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0月10日11时15分07秒，执法人员在色拉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扎西多杰驾驶车辆藏A13P91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娘热到藏医医院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电话联系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给当事人已收取车费20元，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10	2025-10-13
61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色拉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巴云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4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0月10日11时37分07秒，执法人员在色拉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扎巴云旦驾驶车辆藏A55906帝豪牌小型轿车，从事娘热到藏医医院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当事人通过微信支付给当事人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出示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10	2025-10-10
61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滴滴出行）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10月10日15时17分05秒，执法人员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李希元驾驶车辆藏AF08555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中国建设银行（拉萨东城区支行）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平台显示车费13.0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5-10-10	2025-10-16
61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希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5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10月10日15时17分05秒，执法人员在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希元驾驶车辆藏AF08555比亚迪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中国建设银行（拉萨东城区支行）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平台显示车费13.0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10	2025-10-16
61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功德林天街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世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10 22:12:39,执法人员在功德林天街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马世龙驾驶车辆藏AF44199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铂江之星（拉萨堆龙店）至假日美地酒店（拉萨贡嘎机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93.9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罰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11	2025-10-21

61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技师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蒋者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2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11 16:40:20,执法人员在技师学院依法检查发现，当当事人蒋者勇驾驶车辆藏A2878Q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技师学院西门至拉萨技师学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9.9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2025-10-13	2025-10-21
62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技师学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64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11 16:40:20,执法人员在技师学院依法检查发现，当当事人蒋者勇驾驶车辆藏A2878Q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技师学院西门至拉萨技师学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9.9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11	2025-10-21
62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7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13 10:25:4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当事人多吉次仁驾驶车辆藏BY9206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总医院到雪域明珠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3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13	2025-10-27
62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北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文吉尼	提请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16 10:25:50,执法人员在小昭寺北门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当事人马文吉尼驾驶车辆藏A58F15吉利美日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小昭寺去往布达拉宫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私自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10-16	2025-11-11
62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康老加村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7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21 08:42:13,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当当事人康老加村驾驶车辆藏AF89949比亚迪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八一北路西苑东北门至城关区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0.7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1	2025-10-22
62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7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21 08:42:13,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康老加村驾驶车辆藏AF89949比亚迪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八一北路西苑东北门至城关区西藏自治区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0.7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1	2025-10-22
62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丹杰林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5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10-21 11:01:54,执法人员在丹杰林路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E5586长城牌小微型轿车租给孟玉南，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3天，租金共计3325.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10-21	2025-11-03

62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博物馆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堆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8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22 12:04:21,执法人员在博物馆门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旺堆次仁驾驶车辆藏AF50900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乘客从机场到拉萨色拉南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方收取分别为80元、70元10元车费，10元车费已实现方式。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2	2025-10-27
62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十字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8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24 20:58:30,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十字路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多吉驾驶车辆藏A7T650风神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八廓特色产品商城-东门（AROK YA COFFEE阿若亞&咖啡酒旁）至阿布鲁咖啡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4	2025-10-28
62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十字路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多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83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24 20:58:30,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十字路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多吉驾驶车辆藏A7T650风神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八廓特色产品商城-东门（AROK YA COFFEE阿若亞&咖啡酒旁）至阿布鲁咖啡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7	2025-10-28
62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如家快捷酒店停车场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8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0-27 11:55:21,执法人员在如家快捷酒店停车场入口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马海龙驾驶车辆藏AF81386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雪域酒店（拉鲁湿地酒店）至如家快捷酒店停车场入口-出口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7	2025-10-29
63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如家快捷酒店停车场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海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8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0-27 11:55:21,执法人员在如家快捷酒店停车场入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马海龙驾驶车辆藏AF81386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雪域酒店（拉鲁湿地酒店）至如家快捷酒店停车场入口-出口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9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7	2025-10-29
63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进宝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28 10:31:33,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进宝驾驶车辆藏AF3518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火车站口到民航局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方收取3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8	2025-11-03
63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热木其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加措优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28 20:32:29,执法人员在热木其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加措优列驾驶车辆藏AF2265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热木其到清真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方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9	2025-11-12

63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热木其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索朗曲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8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28 21:10:27,执法人员在热木其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索朗曲扎驾驶车辆藏A2601E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西郊夜市到柳梧万达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以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9	2025-10-30
63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天海夜市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普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28 22:50:27,执法人员在天海夜市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普布驾驶车辆藏A92N67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拉鲁大桥到天海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以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29	2025-10-30
63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扎细派出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岳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0-30 20:30:58,执法人员在扎细派出所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岳飞驾驶车辆藏UW0336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地面卫生站到色拉南路路口（电建小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议价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0-31	2025-10-31
63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四郎泽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89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04 15:49:25,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四郎泽仁驾驶车辆藏A56A26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润阳烟花爆竹销售点（八一南路店）-烟花爆竹鞭炮至拉萨蚊解脱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6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04	2025-11-06
63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3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1-05 09:57:1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朋毛多杰驾驶车辆藏AF45554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半淞熟食茶饮（美林店）-至千与千寻宠物店（云中盛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11-05	2025-11-10
63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朋毛多杰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05 09:57:17,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朋毛多杰驾驶车辆藏AF45554长安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半淞熟食茶饮（美林店）-至千与千寻宠物店（云中盛景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11-05	2025-11-10
63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克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5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06 09:15:30,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克珠驾驶车辆藏AF45768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研究院（南院）至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06	2025-11-11

64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1-06 09:15:30,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克某驾驶车辆藏AF-45768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院(南院)至水利电力规划设计院设计研究院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06	2025-11-11
64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罗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06 10:15:39,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罗多驾驶车辆藏AF-2203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移动通信集团拉萨分公司至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7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06	2025-11-07
64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2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1-06 10:15:39,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罗多驾驶车辆藏AF-2203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西藏移动通信集团拉萨分公司至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1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5.73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06	2025-11-07
64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英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06 16:32:35,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进行路检检查发现,当事人马英虎驾驶车辆藏E67672西藏牌照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自治区人民医院到白朗县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有3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30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07	2025-11-07
64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1-09 15:55:45,执法人员在2025年11月10日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赵某升驾驶车辆藏AF-08172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在2025年10月09日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曲-温泉小镇营销中心至西藏质调处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0.5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0	2025-11-11
64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赵东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09 15:55:45,执法人员在2025年11月09日西藏博物馆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赵东升驾驶车辆藏AF-08172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在2025年10月09日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吉曲-温泉小镇营销中心至西藏地质调查处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4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30.58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0	2025-11-11
64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柳梧检查站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扎西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3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09 18:00:00,执法人员接到班线司机举报并赶往柳梧检查站发现,当事人扎西驾驶车辆藏A335A8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日喀则地区到拉萨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有5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每人100元车费共计5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0	2025-11-24

64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西藏博物馆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拉加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1 10:17:32,执法人员在西藏博物馆门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拉加驾驶车辆藏AF66922奇瑞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娘热路到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执法人员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3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客运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号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1	2025-11-19
64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苒起贸易有限公司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11-11 10:25:15,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苒起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朋友介绍，把车辆川GG3G74长城牌小型轿车承租给谢帅，用于工作，租期共3个月，租金按一天30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苒起贸易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未出示租赁合同登记机关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号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1	2025-11-14
64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林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4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11-11 10:48:10,执法人员在拉林高速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一嗨APP，把车辆苏A78U3U长城牌小型轿车承租给刘远文，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5天，租金共计355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机关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号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11-11	2025-11-27
65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罗堆路罗布林卡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达桑次仁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90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1 12:39:00,执法人员在罗堆路罗布林卡南门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达桑次仁驾驶车辆藏AD6738风神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扎木卡到桑布日搬迁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每人12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号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1	2025-11-11
65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罗布林卡南门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玛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1 12:40:49,执法人员在多布林卡南门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次仁驾驶车辆藏A9232X长城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冲赛康到当嘎县桑布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电话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每人3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号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1	2025-11-12
65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达瓦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1月12日11时08分07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驾驶车辆藏A10L05比亚迪牌小型轿车，从事德吉路到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收取每人60元（每人3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号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2	2025-11-27
65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玉海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4 10:40:47,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玉海驾驶车辆藏A36N58起亚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德吉南路到八廓商城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现金形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号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4	2025-11-19
65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贡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9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1-14 11:16:00,执法人员在拉贡高速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旺堆次仁驾驶车辆藏AF50900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布达拉宫药王山观景台至拉萨天成宾馆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4.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证据照片》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号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4	2025-11-18	

65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拉贡高速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堆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1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14 11:16:00,执法人员在拉贡高速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旺堆次仁驾驶车辆藏AF50900东风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布达拉宫药王山观景台至拉萨天成宾馆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2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4.1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4	2025-11-18
65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周卫平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38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14 20:55:51,执法人员在2025年11月15日在大昭寺广场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周卫平驾驶车辆AF69880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2025年11月14日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汉庭酒店-拉萨贡嘎机场店-至大昭寺快班下车点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7.26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25
65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马中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2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5 13:12:17,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马中华驾驶车辆甘N7N081大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尼泊尔人民共和国到措美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有3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现金形式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18
65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柳梧高速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巴桑次仁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1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5 13:40:10,执法人员在柳梧高速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巴桑次仁驾驶车辆藏A2473V斯威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日喀则到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电话联系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25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17
65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雅叶高速入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米久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2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5 20:59:02,执法人员在雅叶高速入口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米久驾驶车辆藏A52D58江淮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拉萨到山嘴则再返回拉萨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有8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电话联系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每人10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18
66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尼夏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4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7 11:01:56,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尼夏驾驶车辆藏A8BKS2雪佛兰牌小型轿车，从事冲赛嘎对面到尼木岛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准备到目的地收取车费15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27
66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北京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次珍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4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7 11:01:56,执法人员在措美林（北京东路）依法开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次珍驾驶车辆藏AF2777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北京东路到火车站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2-01
66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安永远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2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7 11:17:03,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安永远驾驶车辆藏AF958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西藏自治区藏医院到大昭寺广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20

66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旦增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7 11:40:36,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旦增驾驶车辆藏A5V535起亚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拉鲁桥到大昭寺广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乘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18
66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6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11-17 12:12:41,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门口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通过滴滴APP,把车辆苏AX2681长城牌小型轿车承租给陈某,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14天,租金共计372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西藏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示所驾驶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车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一般情形情节规定	2025-11-17	2025-11-27
66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李军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1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7 16:06:06,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李军辉驾驶车辆藏AKU586帝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扎雪新村到民航局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通过路边招揽乘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8	2025-11-18
66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达东检查站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巴旦旺玖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7 18:10:32,执法人员通过12345举报赶赴往立达东检查站检查发现，当事人巴旦旺玖驾驶车辆藏A5S153途锐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从昌都县到拉萨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4名乘客，乘客都是通过微信群找的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每220元车费，共88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8	2025-11-18
66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西旺旺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9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18 10:35:4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扎西旺旺驾驶车辆藏AF2066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堆龙德庆区至拉萨火车站站口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8.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8	2025-11-21
66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11-18 10:35:42,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扎西旺旺驾驶车辆藏AF2066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堆龙德庆区至拉萨火车站站口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8.2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8	2025-11-21
66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宗角禄康门口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嘎玛仁庆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8 15:40:29,执法人员在宗角禄康门口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仁庆驾驶车辆藏AQ7Q259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色拉寺到宗角禄康门口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乘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8	2025-12-02
67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扎多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26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8 16:00:14,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扎多驾驶车辆藏A8556K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民航局到清真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乘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9	2025-11-20

67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达吉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6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19 15:28:28,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达吉驾驶车辆藏AFA3223比亚迪牌小型普通客车，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龙港酒店姑父公交车站路西至拉萨市冲康康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3.9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0	2025-12-10
67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嘎玛伟色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41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19 15:34:55,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伟色驾驶车辆藏AF85338比亚迪牌小型普通轿车，2025年11月19日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线路为佳许公寓至爱尚（圣威）广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4.17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约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1	2025-11-26
67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雪域大药房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谭高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35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19 16:43:29,执法人员在雪域大药房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谭高明驾驶车辆藏AT361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出租车到布达拉宫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一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0	2025-11-20
67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策门林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泽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34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19日16时46分53秒，执法人员在策门林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泽郎驾驶车辆藏AY2121本田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市城关区圆丁苑一期到策门林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0.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9	2025-11-24
67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策门林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36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11月19日16时46分53秒，执法人员在策门林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驾驶员泽郎驾驶车辆藏AY2121本田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拉萨市城关区圆丁苑一期到策门林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20.14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19	2025-11-25
67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次仁桑扎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3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1月19日17时25分25秒，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次仁桑扎驾驶车辆粤T468JA吉利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平谷夜市区夜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乘客都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都是议价并手机里有微信支付10元到15元车费收取记录。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0	2025-11-21
67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罚〔2025〕968号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025年11月21日13时48分25秒，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强白洛桑驾驶车辆藏AFA9909奇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西藏廓尔喀酒店（布达拉宫八廓街店）到小昭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订单已取消，未显示平台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该网约车平台公司属于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前述事实由公司《情况说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7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1	2025-12-11
67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强白洛桑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罚〔2025〕967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年11月21日13时48分25秒，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强白洛桑驾驶车辆藏AFA9909奇瑞牌小型轿车，通过滴滴车主平台接单，从事西藏廓尔喀酒店（布达拉宫八廓街店）到小昭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订单已取消，未显示平台车费。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相关营运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183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1	2025-12-11

67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宇拓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何先文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6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1月21日14时01分07秒，执法人员在宇拓路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何先文驾驶车辆藏A0M222丰田牌小型轿车，从事措美林到城北安居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收取车费现金12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1	2025-12-11
68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汪飞远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31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1月22日10时53分07秒，执法人员在措美林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汪飞远驾驶车辆豫AV544V起亚牌小型轿车，从事第五岔路到措美林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4	2025-11-24
681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高华益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8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22 13:43:01,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高华益驾驶车辆粤QRU290丰田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娘热路达杰公寓到民航局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现金形式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4	2025-12-10
682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措美林(北京东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旺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33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22 18:05:07,执法人员在措美林(北京东路)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旺布驾驶车辆藏A3H398奇瑞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江苏东路到北京东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2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4	2025-11-24
683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甲错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3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23 16:08:08,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甲错驾驶车辆湘LWM529名爵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司法小区到大昭寺广场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4	2025-11-25
684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北京中路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琼南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0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24 17:01:44,执法人员在北京中路依法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琼南驾驶车辆藏A22M26红旗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嘎玛贡桑路到北京中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2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示证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4	2025-11-25
685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大昭寺广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格列成列	结案报告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1月24日20时30分7秒，执法人员在大昭寺广场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格列成列驾驶川E980C6起亚牌小型轿车，从事鲁朗站到城关花园村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通过微信支付已收取车费10元，执法人员示证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1-24	2025-12-02
686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航局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张勋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0号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25-11-25 17:40:04,执法人员在民航局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张勋驾驶车辆藏AD69867一汽牌小型普通轿车，通过阳光出行平台接单，线路为八廓-二所站（公交车站-路西至八廓-藏枫酒店（拉萨市达拉宫广场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当时车内有一名乘客，平台显示车费12.00元。执法人员示证后请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等相关部门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实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前述事实由公司《订单情况》、《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予以佐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2183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2025-11-25	2025-12-02

687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民族南路警务站	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举报经核实的	尼玛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47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1-29 18:31:45,执法人员接到市民举报并赶往民族南路警务站检查发现，当事人尼玛驾驶车辆藏A1189Y江淮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东郊客运站到公安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1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商议并已微信支付方式收取10元车费，执法人员表示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2-01	2025-12-01
688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市人民医院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3号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2025-12-03 19:05:39,执法人员在市人民医院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手机app,把车辆川GM3C37长城牌小型轿车承租给周彬,用于西藏自驾游。租期共3天,租金共计640元。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请四川好运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示所驾车辆相关证件,该公司无法出示租赁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经核查,该公司未按照规定向运管部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内容由《租车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214序号从重处罚情节规定	2025-12-04	2025-12-04
689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小昭寺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普布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59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12-04 17:16:56,执法人员在小昭寺依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嘎玛仁庆驾驶车辆藏AF28839别克牌小型普通轿车，从事小昭寺到夺底路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3名乘客，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已商议并准备到目的地收取15元车费，执法人员表示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经核查当事人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属于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上述内容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予以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2-05	2025-12-10
690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火车站	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赵忠亮	案件结案	藏拉交执路罚〔2025〕962号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2025年12月08日21时06分07秒,执法人员在火车站依法实施道路运输检查发现，当事人(驾驶员)赵忠亮驾驶车辆渝A19VQ2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从事日喀则市吉隆镇到拉萨市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车内共5名乘客，3名乘客为当事人的朋友，2名乘客是通过路边招揽搭乘此车。共收取车费现金500元(1人收取车费300元，另1人收取车费200元)，执法人员表示后请当事人提供该车的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当事人王注琳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第0102002序号从轻处罚情节规定	2025-12-09	2025-12-10